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教
育
行
政
講
義

教育行政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教育行政之意義

第一節 教育之概念

第二節 行政之概念

第二章 教育行政之必要

第三章 教育行政之沿革

第四章 教育行政之主義

第五章 教育之自由

第六章 教育之分類

第七章 教育行政與地方自治團體之關係

第八章 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官治機關

第二節 自治機關

第九章 初等普通教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小學校之經營

第三節 小學校之職員

第四節 管理及監督

第十章 高等普通教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中學校

第三節 女子中學校

第十一章 職業教育

第一節 職業教育之分類

第二節 實業教育

第三節 專門教育

第四節 美術教育

第十二章 大學教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國立大學

第三節 大學預科

第四節 大學院

第五節 私立大學

第十三章 社會教育

教育行政講義 目錄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其種類

第三節 關於保護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四節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五節 關於惡少年之社會教育

附錄 新學制系統案

教育行政講義

緒論

社會科學中以研究關於國家事項爲直接之目的者。有兩種之統系焉。一爲國法學。一爲國家學。國法學與國家學。其研究之目的雖同。而其研究之方法則不同。蓋國法學研究國家之事項。從法律上着眼。國家學研究國家之事項。從政治上着眼。其觀察上固不相同也。故國法學之研究。不外乎關於國家事項之成法。而國家學之研究。則超乎關於國家成法以外。直欲探其制度之本源焉。國法學通常包含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兩種。國家學通常包含政治學及行政學兩種。雖其性質之區別。未能截然分明。而自其研究之範圍觀之。自無差異。今試就行政法學約略言之。行政法學。其主旨在研究關於行政之法規。解釋行政制度現有之精神。至其制度之得失利害如何。雖或偶一及之。非其本來之目的也。行政學則不問關於法規之如何。以闡明本來應有之制度爲歸宿。其學問上之性質。固有差異。而其研究之目的則同。在行

政制度其關係有密切而不可離者。故雖性質不同。而不得相依爲用。不過其相依之關係。亦有深淺之別耳。換言之。即行政法學有需於行政學者甚少。而行政學有待於行政法學者甚多。蓋行政法學。本以理解行政制度現有之精神爲止。原不若行政學之地位。有批評其制度利弊之必要。故雖漠視行政學。而無妨其進行者。至若行政學則欲研究行政制度之利弊。勢不得不以現行制度爲基礎。否則自無批評得失之餘地。故未有不顧行政法學。而能樹立行政學者也。然則行政法學爲行政學之補助學科。誠極其重要矣。此外一般政法學。如社會學。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諸學科。其關於行政學之研究。雖不若行政法學之重要。而亦無一不爲行政學之補助學科。以是觀之。研究行政學。亦非輕易事矣。

教育行政。亦行政學之一部也。其主旨在研究關於教育制度之本質。就一般教育制度。或分析之。或綜合之。或比較而對照之。以及國家對於教育事業。究應取如何之方針。立如何之主義。教育機關之組織如何。及其作用如何。國家可以強力干涉教育事業之程度界限。又如何。皆不可不力爲敘述者也。至於教育之價值如何。作用如何。應用何種方法以施行之。則別有

教育學。教育方法論。與教育行政之研究。固風馬牛也。蓋教育學及教育方法論。其所論之事項。固亦有關於教育者。然而其去行政制度也甚遠。猶醫學之於衛生制度。然衛生制度發達。有待於醫學之進步甚多。猶之教育制度之發達。有待於教育學及教育方法論之進步者亦不少。然而其研究之目的。則不相侔。於學問之統系上毫無關係者也。

歐西研究教育制度者。非自今日始。古代即有之。亞里士多德之政治論中。亦曾論及教育制度。惜其後繼起無人。至十八世紀之後半世。人亦漸覺國民教育之必要。對於教育制度。力主維新。其有功於後世教育之進步不少。顧其所論既未成專家。亦且祇限於普通教育。而未涉及教育制度之全體。尙未能成統系的研究。蓋教育制度之發達。爲近世文明之產物。其進步最爲顯著。近世關於教育制度之全體。而試其科學的研究者。當以奧國領學斯丹爲鼻祖。其後各國以行政政策問題。日形重要。關於教育行政之議論。雖亦接踵而起。然亦祇關於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或大學制度等特殊之問題。有所論述。如斯丹之研究。尙未見其人也。據以上所述。可視知教育行政之爲何。及其研究之匪易矣。本講義標題爲教育行政。非教育

行政學。其主旨在說明現行教育法規。及教育行政法也。

第一章 教育行政之意義

第一節 教育之概念

教育行政者。關於教育之行政也。故論教育行政。不可不說明教育。茲在教育之概念節下。略述人類所以不能離教育之理。及教育之意義。究竟爲何。

凡人精神的生活。必涉及智能上。與道德上。兩方面。其精神的生活。所不可缺之物。即智能與道德也。蓋人類不能離羣而索居。出於天性。故必組成社會。多數相集。以經營共同生活。人類棲息之處。無大無小。無不有社會之存在者。實以此耳。故人之生活。可從二方面觀之。其私的方面。則與人無與。任其自由。是之謂私生活。其公的方面。則人爲社會之一員。即爲組成社會之基礎。有時社會需其犧牲。使其不能顧自己之自由。則個人不能不服從社會。是之謂公生活。而人類在社會上。欲遂其生活。顧全公私兩方面。有形上無形上。實不免有諸多之需要。既有需要。不能不謀滿足之道。此又事理之當然者。惟有此滿足需要之欲望。始足以使人類爲

其生存之目的而行動。於是乎自然界以外。人乃發生一種特殊之法則焉。蓋自然界唯恃一因果法以支配之。而人類界則不甘被支配於一因果法之下。人類固亦一種之生物。在自然界中雖亦不能免因果法之支配。然及其一明識其生存之目的。爲其生存之目的而行動。則又利用自然界之法則。思藉因果法所得之結果。控制其他之因果法。以征服自然界。此人類之特徵也。故人類苟欲完成此效用。不可不有對於自然界之智識。所謂智識者。即觀察自然界之現象。辨別其因果關係之謂也。且人類既不能離羣而獨居。當然爲社會之一員。個人存在以外。不可不覺悟其尙爲社會之一員。蓋各人生活上之需要。雖未必強同。而欲除去其生活上危害之觀念則同。且爲各人共通所有。此共通之觀念。即使人覺其自己存在之外。尙不可不爲社會一員。人類有此智識。互相扶持。互相結合。以成社會。不特社會生活上危害可以驅除。其生活狀態之進步改良。亦有足希望者。是即道德觀念之所以生也。故苟欲鞏固社會之基礎。圖謀社會之發展。不可不勉啓發各人之智能。涵養各人之道德。智能之啓發與道德之涵養相輔而行。人類社會上精神的生活。始得完全。而啓發智能。涵養道德之功用最大。且

得以繼行之者。則教育是也。然則教育之意義如何。

教育者。使人類精神生活發達之方法也。教育為發達人類之精神。歷來解釋教育之意義者。概皆注重於精神發達之一點。推其所論。則教育祇包含智育與德育。而體育不與焉。然現代思想中。若置體育於教育之外。使教育專為精神界所獨有。不獨有違於時代之思潮。且教育法令中亦往往言及體育者。則此等法令之解釋。不更生障礙乎。

第二節 行政之概念

教育之概念既於前節略為說明。而行政之謂何。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近世公法之通義。常分統治權之作用。曰立法。曰司法。曰行政。是也。試從實質的方面以言。則立法者制定法規之作用也。司法者適用法規之作用也。統治權中此二部分以外之作用。悉為行政。然試徵立法、司法、行政三機關之權限。則世界無論何種國家。此三者權限之範圍與作用之實質。未有一適相符合者。議會固立法機關也。其職掌應專在規定法律。然而議定預算也。受理請願也。監督政府也。與立法事項毫無關聯。而亦為其權限以內之事。審判廳固司

法之機關也。其職掌應專在適用法律然而事務也。親族關係上之監督事務也。遺言執行之事務也。其實質上之意義。皆不屬於司法之作用。而審判廳則行之而無疑。至於行政機關。其本職只應執行關於行政一切之事項。在法定範圍以內而活動。然而行政機關。有時亦制定各種之命令。而發布之。已涉及立法作用之範圍。而行政裁判。警察犯之即決發明特許之審查等。其作用之實質。又侵入於司法領域以內。是則立法、司法、行政之三者。其機關雖截然分立。其作用又總錯交紛矣。以是之故。於是解釋行政之意義。遂發生兩種之差異。從其實質的方面以觀察之。曰行政者。制定法律適用法律以外。國家欲遂行其事業。活動全體之總稱也。是之謂實質上行政之意義。從其形式的方面以觀察之。曰行政者。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掌管以外。國家行爲之總稱也。是之謂形式上行政之意義。故統治權作用之區別。皆依各機關所職掌者而分之。非基於實質上之見解。只由於形式上之觀察耳。

區分統治作用之說。一時以權力分立論之提倡。曾有應用於極端者。法蘭西革命時代之憲法是也。然試一考倡此論之鼻祖孟德斯鳩氏。所著之法之精神一書。其中敘述者。亦只稱贊

英國之制度。謂其統治機關。互相獨立。互相牽制。實為保障政治上自由最適當之方法。亦非主張極端之權力分立論者。法國革命後對於專制之反動。不問主張者之本旨。誇張其學說。實現於當時憲法之中。已與孟德斯鳩之真意。大相逕庭。故其後各國制定憲法。雖未有不本此三權分立之趣旨。以立法司法行政三作用。各依其獨立機關以行之。為立憲制度之基礎者。然統治作用分屬於各機關。其權限實未能截然分明也。現今各國制度大抵皆然矣。英國制度為三權鼎立說盛行之國。然而英國自政黨政治流行以後。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其人的關係。已混合而為一機關。行使其權限。亦融通而無所杆格。去分權之本旨。已不知其為幾許。三權鼎力行之較嚴確者。厥惟美國。然其作用之分界。仍混然無制限。是則所謂立法司法行政者。實質上區別其作用。既覺其困難。而形式上的區別。亦不過只以各機關之差異而已。然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之職務。縱有涉及其固有作用以外者。大多為其附屬之事務。至其本來之性質。仍有不失其真者。立法機關本來性質上。固不失其制定法規之作用。司法機關本來性質上。固不失其適用法規之作用也。故由實質上觀察。定此兩作用之積極的性質。尙

非難事。獨至行政則不然。欲立一積極的標準。以限定其作用之實質。實行政的性質上不可能之事。蓋國家之統治。不僅以制定法規適用法規。即爲完全。凡所以達其自己存在目的之必要事項。靡不爲國家之任務。此一切之任務。皆屬於行政。此行政之作用。在立法司法以外。不得不有最包括的意義之存在也。即徵諸一般政治發達之歷史。其理更明。立法司法在國家之統治作用中。占最重要之位置者。實近世之事。古代法規。專由舊慣先例相合而成。所謂立法作用。當時全未實現。其以立法作用制定法律。更於習慣法之外。使之成爲成文法。實係文化稍稍進步時代之事。即司法亦然。在幼稚社會之國家。其作用頗簡單。若夫天下承平。海內晏然。有時固無須有此作用者。是則無立法無司法。而國家亦尙得保有其存在者。不難想像得之也。然而苟有國家如欲共存。則不可一日無行政。古往今來。幾曾見無行政之國家。巍然獨存於天壤者乎。然則即謂古代之國家。專以行政而成統治作用之全體。亦無不可也。至於近代立法司法之事務。漸形重要。不得不各由統治作用之全體。獨立發揮其各別特殊之作用。於是立法司法行政。乃鼎足而三。構成統治權之全體。然而行政作用並不爲是而被

限制於特定之範圍。在立法、司法以外。尤不以其包括統治全體之大量。此考之於其發達之歷史。無可懷疑者也。故欲定行政之觀念。不得不取其消極的標準。此雖不得已之舉。而亦不失為正當之方法也。

據以上所述。則行政之觀念自明。然而法律上。行政之意義。更有用之於限定的範圍者。所謂狹義之行政是也。由廣義之行政中。除去國家元首親裁之事項以外。始謂之為行政。譬諸君主立憲國家。君主為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而其執行統治權之方法不一。其作用之一部分。由自己親裁。其他一部分。或由法定機關之協贊而行。又或委任各行政機關。使代其執行。於是複雜多端之行政作用。不得不區別屬於元首之親裁與否者。此德國公法論學者就行政權之發動。所以常分政治行為與行政行為兩種也。據此則行政者。又專指隸屬於政府之各行政機關之作用也。

行政既為統治權中立法司法以外之國家活動全體包括的總稱。然而立國於世界。欲達其生存之目的。不可不有種種之活動。故其作用之範圍。亦極其廣泛。國與人同。不能孤立。有國

際團體焉。國家爲國際團體之一。彼此交涉日繁。對於自國之利益。不能不謀其所以保全之道。自國之地位。不能不謀其所以增進之方法。而於各國之情勢。尤須洞察周知。使本國之利害。與世界人類之幸福。不致發生衝突。以期國際關係之圓滿。在統治權中。屬於此種作用謂之外務行政。國立於寰宇對外不能不防侵略。對內不能不防變亂。故國家欲維持其生存。不可不置兵備。屬於此種之作用謂之軍務行政。審判廳爲裁判機關。獨立任適用法規之職務。此所謂司法作用也。然而審判之先。不能不有所準備。審判之後。不能不期其實行。關於此種之一切事務。非司法機關所能盡舉。亦屬於行政作用。是謂之司法行政。國家一切活動。無不需款。凡以充實其財用爲目的之作用。稱之爲財務行政。公共之安寧秩序。不可不維持之。社會之利益幸福。不可不增進之。國民之身體上、精神上、及經濟上之利益。不可不助長而發達之。此種作用稱之爲內務行政。行政作用。雖複雜萬端。然而論者區別之。大抵分爲以上所述之五項。曰外務行政者。以處理內外交涉之關係爲目的之行政也。曰軍務行政者。因國家防備設施之各項行政也。曰司法行政者。完成國家司法作用爲目的。關於施行司法權之行政

也。曰財政行政者。關於管理國家一切收入支出。一切經費之行政也。曰內務行政者。即此四種行政以外。一般之行政也。內務行政。更可別爲兩大統系。其消極的以防止公共危害於未然。以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者。爲警察行政。其積極的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者。爲助長行政。助長行政中關於健康醫藥者。爲衛生行政。關於農工商水產等各項產業。以及耕地森林者。爲勸業行政。關於交通運輸者。爲交通行政。關於救濟貧民者。爲恤救行政。關於教育學術宗教廟宇保存及著作出版者。爲教化行政。教育行政者。助長行政中教化行政之一部也。

第二章 教育行政之必要

前章第一節中。已說明教育之意義。細審其意義之內容。並不包含權力之觀念。是則教育者。全可放任於個人。聽其自由。而不須國家之干涉矣。故古代之國家。放任其教育之全部。或一部於個人。而不爲聞問者。其例不少。然近世國家。以教育爲公務之一端。無不設有所謂公共教育者。是即國家關於教育事務。不能不有教育行政之有由來也。然而國家何故必干涉教育事務乎。即教育行政其必要之理。果何在乎。據普通之說明。謂教育事務中有爲私人之力

所不及者。國家不可不代行之。於是有所干涉之必要。恰如衛生事務中。有不必皆由國家之設施。而國家代為設施者。其理正同。故既有衛生行政。不能不有教育行政。且教育行政之範圍。與衛生行政之範圍。又應不相出入。蓋衛生保全人體之健康。教育企圖人心之發達。兩者之目的雖異。而兩者之精神則同。國家對於個人之衛生。既有不可干涉之範圍。即國家對於教育。在一特定範圍以內。亦不許其干涉。然而衛生行政。與教育行政。其趣不同。未可一概並論。關於衛生。必有個人力所不及之範圍。國家始干涉之。如各人觀察自己體質之良否。對於氣候地宜以及飲食起居等。任意選擇而取舍之。固屬其自由。然而教育則不然。國家關於教育。固亦應力謀學術之進步。養成優秀之教員。而不能以辦就各項事務為已足。凡教育之種類。及教育之主義。教育之方法等。國家由政策之大體上。有不能不力為研究而施行者。是則不能以衛生行政同一之理由。說明教育行政之必要矣。

第三章 教育行政之沿革

三代以降。學校廢弛。雖歷代無不有大學小學之設。然而其為用也。非為士人作文身之具。即

爲國家造仕宦之基。山陰湯塾先生作文獻通攷輯要。其跋學校考中引司馬遷語。謂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故國基學重。而黨庠行序。亦世主所當加意作興者。雖大學小學均應設立。而先後緩急。已不免彼此軒輊之嫌。其於教育與國家之關係。及國家何以必須有教育之大旨。則毫未想及。故雖有學校之設立。與現在所謂之教育行政。其趣不同。及科舉興學制廢。教育蕩然。並此舊式意義之教育行政。亦莫由得矣。教育行政一語。新語也。其意義亦新意義也。來自歐西輸入日本。更轉及中土。前清雖亦有學部。應掌管教育行政一切之事。然而創設未久。成績未昭。民國以還。改教育部創制立法。基礎漸備。而溯其張本。悉自外來。故現時用語中教育行政之沿革。不可不考自泰西。

古代中部亞西亞諸國之時代。一言以蔽之曰。信仰壓服知識之時代也。古代歐洲希臘之時代。知識最發達。毫不受信仰限制之時代。及歐亞相接觸。亞西亞諸國之信仰。不能容希臘之知識。希臘之知識。亦不能容亞細亞諸國之信仰。於是知識與信仰。卒不得見其調和。羅馬勃興。其領域雖包括歐亞。然而對於人民。只強其服從國教。至於教育。則全行放任。國家並不加

以設施此種狀態。直遷延至所謂歐洲民族大移轉之秋。其後新成之國家。頗有所覺。以爲使社會發達當爲國家之任務。而社會發達之基礎。實不外人文之精進。欲圖人文之精進。其作用又不外兩方面。一爲道德。而道德須以宗教爲基礎。一爲知識。而思想須聽其自由。喀路大帝一以英邁之資。手創帝國。曾着眼於此一面。擁護基督教。欲使道德樹立於信仰基礎之上。一面又欲在此統一宗教之中。使日耳曼人之知識思想。自由活動。關於知識思想。又欲使其大帝國爲希臘羅馬之繼承者。吸收其古代文明之精華。以作成日耳曼民族之新文化。抱此大志。乃定宗旨。使此事業爲國家之任務。於是教育與國家之關係告成矣。喀路沒後。其大帝國雖亦分裂無餘。而其既定之方針。則不因此而消滅。後竟發生三大綱領。三大綱領者。教育之事業。不可委之於個人。須爲國家之任務。教育之基礎。在教授古典德育。應爲宗教所掌是也。歐洲所謂教育行政者。至此乃發其曙光。其後職掌道德之宗教。與國民知識之活動。漸不相容。及宗教壓抑思想之自由。於是宗教與知識。乃發生衝突。成宗教與學問自由之激烈競爭焉。且哈路大帝以後。各國勢力皆衰頹不振。對於宗教之壓迫。並不能保障學問之自由。國

家之力告窮。至是乃有私人代之而興。一爲大學。一爲都市學校。此時可稱之爲中世的教育行政之時代。或階級的教育行政之時代。及十六世紀以後。國家思想勃然而興。國家的教育行政亦漸臻完備。於是向之僅爲私團體之性質者。至是乃亦受國家之保護與監督矣。卽舊有之都市學校。亦依政府之力擴張其範圍。推及於一般之村鎮。向之僅爲階級的財團法人之性質者。亦一變爲國家之營造物矣。且國民文化程度日進。於是一切思想。皆以爲教育者。國家之事業也。教育者。國民本位之事業也。此種思潮。瀰漫全歐。又發生兩種可注意之事項。德育智育之融合。及宗教道德之調和。其一也。古典教育失其壟斷。國民教育勃然而興。是其二也。

以上爲歐洲教育史全體之概說。更自其小學教育以觀之。在喀路大帝以前。固無所謂小學校者。喀路覺教育頗重要。獎勵學校之設立。對於一般國民。課以義務。必使其子弟入校肄業。然而此種學校。皆附屬於基督教寺院中。其所授之課。皆帶宗教色彩。且以古典爲主。並無如現代所謂之國民教育小學校。至路德改革宗教。乃爲小學教育歷史上。開一新紀元。所謂國

民教育者。至是乃發生焉。依路德之主張。德國國內之新宗教之國家。完全勉爲小學教育之設施。是以薩克遜普魯士各國。十六十七兩世紀。相繼設置小學。已具義務教育之形。向來學校全附屬於寺院者。亦漸直接收爲國家行政所掌握。普魯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且以普通法定明學校爲國家之營造物。確定義務教育之制度。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之憲法。中又規定小學校。不徵費之主義焉。法國自革命以後。亦頗注意於國民教育。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中。明定學校教育與宗教分離。置之於國家權力支配之下。未及二年。規定城鎮鄉有設置小學教育之義務。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又以法律規定小學教育不徵費主義焉。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以法律規定義務教育焉。英國國情迥異。國民之性質。專尚自由。故教育力避國家之干涉。聽各國民之自由。以是國家設立之小學校發達最遲。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小學校法始施行義務教育之制度。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之小學校法始定。小學教育不徵費主義焉。

至於中學及大學。在昔希臘羅馬。社會階級的偏見頗強。故不見此種制度之存在。亦於路路

大帝以後。始漸見其發生。喀路大帝之理想。本欲集希臘羅馬文明之大成。取希臘羅馬文明之精華。以發達所謂日耳曼民族之文化。於是乃發生一種思想。覺中等以上之職業教育。不可不以古典教育爲基礎。其流風所及。至十八世紀以後。士君子雖亦多有唱常識教育之說。謂古典教育之非者。然卒不妨其趨勢。故中世中等教育之基礎。無不置之於古典者。此歐西各國教育史之通例也。然自此以後。宗教專設之正則中學校。亦漸失其重要。卒爲大學之預備機關。蓋此等中學原皆成立於宗教之手。故其目的專在養成僧侶。其後雖亦使一般世俗人士入學。然無損其本來面目也。及世運日進。文化日高。哲學法學醫學等之研究。漸次進步。而此種寺院學校。無以應此要求。於是乎不得不更有大學之設立。爲之首唱者。法國及意大利也。厥後德國亦相繼創設大學。而此等中學乃不得不降爲大學預備教育之地位。大學乃專爲職業教育機關矣。普魯士經拿破崙蹂躪以後。國步艱難。政府頗覺復仇雪恥。圖國運之隆興。第一之急務。勢必培養國民之元氣。養成其獨立心。不可於是銳意整頓教育。注重人格。格養採用新人文主義。改良舊有之正則中學。確定其學科課程。國家干涉其考試。於是正則

中學完全爲大學預備矣。法國中世時代。中學教育亦專注重古典。其後以時勢之進步。漸改其形。依一千九百零二年之改正古典的學科。乃與實科的學科並行而不背。英國之中等學校規定上。夙無定型。然如所謂公立學校者。頗具大學預備之性質。初祇置重於古典。對於一般人民之普通教育並未顧及。然而美人崇尚自由與平等。此種教育制度。自不適於其國民性。未幾漸廢。所謂私立之中學校代之而興。此種學校一面教授古典。使爲大學教育之預備。一面亦教授與古典無關之普通教育。使學者可以就實地之職務。此點頗能副國民之希望。然以其爲私立也。不得不徵收學費。於是寒門子弟不得不歸於淘汰之列。無以滿人望也。而所謂高等學校者乃繼之而起。不收學費。其學科亦分二部分。並不偏重古典。且務必與人以學科選擇之自由。其主義以施行中等國民必要之教育爲本體。此關於中等教育之大略情形也。大學教育自發生以後。幾經變遷。至於近世歐洲全體。形成三種典模焉。所謂英國式。法國式。德國式是也。英國式之大學如劍橋牛津兩大學之現情。仍保存其中世時代初期之性質。大學之法律上性質並非國家之營造物。乃有自主權之私團體也。其實質亦只以養成籍

紳教授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並非嚴正意義之職業教育也。故英國大學之教育。精神教育也。只置重於人格修養。而未計及其職業作用之如何也。英人自治之觀念過強。各界事業。概皆委之於非專門家之活動者。其由來也漸矣。最近以國際競爭日繁。其大學中漸亦有加入職業教育分子之傾向。而其固有之精神固爾也。

法國式之大學。完全以施行職業教育爲目的。然爲單科大學制。而非總合大學也。總合大學之制。大革命時被壞無餘。帝政時代雖亦有形似總合大學者代興。然而其實不過職業教育。大學校之集合。而非有機的總之集合。而非有機的總合大學也。其高深學問之研究。另屬於學士院。第三共和政治時代。雖亦嘗希圖改革大學制。使其結合爲總合大學之性質。而卒未見其功效。

德國式之大學。與英國式異。與法國式亦不同。固有其特殊之地位也。大學爲國家之營造物。非自治之私團體。不以人格教育爲目的。爲完全職業教育之機關。此則與英國式不同者。惟雖爲職業教育之機關。而並於單科大學之集合爲有機的總合制。此則與法國式不同者。

日本古亦有大學國學之制。然而體制精神。皆沿我皇漢。其目的亦只在養成政府必要之官吏。不得謂之爲真正國民的教育也。其後王權式微。政成封建。大學國學。掃地以盡。至德川幕府注意興學。各藩亦爭相効尤。經營濬學。然而濬學之目的。專以養成武士子弟。維持其階級之勢力。爲目的。與國民的教育無關也。至於一般人民之教育機關。亦有所謂私塾者。自然生存。自然發達。政府對之絕無關係。聽其自由而已。此外無所謂教育行政也。其教育行政之起源。當以明治維新以後。頒布學制時代爲濫觴焉。明治五年八月。頒布學制。確定其全國學政之基礎。封閉濬學。代之以劃一小學校制度。各藩之教育費。收爲國庫所有。自是以後。教育事業。遂爲國家任務中之要圖矣。願初頒之學制。規模宏大。聞不易舉。且沿用歐西之成規。未證以國情之適合與否。於是朝廷憲令。幾等具文。政府有鑑於此。覺學制實行之困難。不得不改弦而更張之。至明治十二年罷之。代之以教育令。教育令中各規程。僅示大綱。向之有意於振興教育者。反有使其退步之傾向。翌年十二月。又改正之。頒布改正教育令焉。其後又稍加改正。至明治十八年。森有禮爲文部大臣。對於教育制度大行改革。日人謂森有禮改革時。爲其

教育史上關一新紀元。蓋已漸臻完備矣。至現行之學校令。其基礎概皆置之於當時發布之規程中。明治十九年。發布帝國大學令。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秩序亦然。漸成統係。惟實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等。尙未有統一的規定也。其大學教育以教授國家需要之學術技藝及攷究其蘊奧爲目的。由大學院及分科大學。成總合大學制。中學教育以養成普通高等國民。得就實地職務爲目的。小學教育則取強迫主義不收學費。日俄戰後。鑑於國際之大勢。又脩改小學令。延長義務教育之期間。增加實業的學科。並定爲必要科目。至今無或渝焉。更有高等學校令。使爲大學預科。關於師範學校。則有師範學校令。關於女子高等教育。則有女子高等學校令。專門教育。則有專門學校令。實業學校。則有實業學校令。規模畢具。統系已告成矣。

我中華民國自元年頒布教育宗旨。繼之以學校系統。四年頒布國民學校令。五年脩正之。高等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專門學校。大學令。亦均於元年公布。六年脩正大學令。教育行政之基礎。大致與日本相同。惟擾攘八年內政不脩。教育事業。更不足觀。政教脩明。只得

俟諸異日也。

第四章 教育行政之主義

近世國家。以世界潮流所鼓盪。國際競爭之結果。欲謀其國家之生存。無不以教育事業爲國家之任務。而力謀其制度之改善者。然而國家對於教育事業。非能自己專任其經營。國家以外之公共團體。反公共團體以外之私人。對於教育無不可任其設施者。此各國之通例也。顧國體既異。民情風俗自不能強同。於是關於教育事業之設施。有取自由主義者。有取官辦主義者。有取折衷主義者。其例固不一也。自由主義者。以一國之教育任私人之經營。全以放任其自然之發達爲原則。國家決不過問之。此英國所採之主義也。官辦主義者。以一國之教育據爲國家之專有。其設施之任。原則以國家自己當之。或使其自己以外之公共團體當之。不許私人過問。此德國所採之主義也。採折衷主義。則以一國之教育。不歸於國家之專有。亦不全任私人之經營。教育爲國家之任務。而私人亦皆得自由設施之。在前兩主義之中間。故謂之爲折衷主義。此法國所採之主義也。然而此三種主義。亦不過僅以明其制度之傾向。聊示

區別而已。現代國家固無絕對的採用一主義者。此又不可不知者也。蓋近代國家以其生存之關係。既不能以教育全委於私人。必在一種範圍以內。憑藉國家公力。圖謀教育普及。且關於教育上之設備。如有一般之需要。國家又有不可不應其需要之義務。故極端之自由主義。今日已無實行之餘地可知矣。而國家如必藉口於此。欲壟斷一切教育事業。自己行之。或自己以外之公共團體行之。而不許私人之染指。不惟無此必要。且實亦有碍於教育及學術之進步。無可疑者。蓋國家事業。拘牽於形式。往往流爲機械的。此實弊之易見者。如教育事業。必皆歸官辦。則此例亦不能免。此即極端之官辦主義。不適用於現代國家之所以也。故國家須依折衷主義。經營教育。隨其必要。或自行之。或使公共團體行之。或使私人行之。以期教育之完備。英國固原則採用自由主義者也。然而關於教育之設施。近年來國家亦屢有籌畫。用力漸多。德國固原則採用官辦主義者也。然而近年來頗認私人之自由設施。可知折衷主義。已成各國一定不變之通例矣。然而折衷之標準。則又依教育之程度而未必強同。今試據慣用之區別。分教育程度爲初等中等高等之三種。以略示對於教育行政主義之關係焉。

初等教育爲教育之初步。設備簡單。教授輕易。縱在私立學校或家庭之間行之。亦不見其不便。故父母對於其子弟。或其他之保護者。對於被保護者。如以私立學校。或家庭教育爲便。則國家即應聽之。亦不必強就學之兒童盡收容於官立學校。現今初等教育。即採用強迫主義之國家。亦尙不無容認此便利者。故雖初等教育。亦不能用絕對的官辦主義也。然而從國家見地。內政大綱之方面以觀之。教育普及之必要。於初等爲尤甚。萬一貧寒子弟。無力求學。不能享家庭教育私立學校之便利。又實背於教育普及之精神。故國家又不可不進而經營設備種種。使足以應一般的需要。此現今各國多使城鎮鄉負法律上義務。必設立小學校之所以也。然則初等教育之設施。勢不得不取折衷主義矣。中等教育。在養成高等普通智識。國家即放任之。未必有若何之弊害。故委之於私人之自由。未始不可。然而學制上。雖有主張之餘地。而事實上。果中等教育一任私人之經營。則將爲富家子弟所獨占。貧寒者困於資斧。恐未易同列門牆。英國之中等教育。概皆在公共學校行之。所謂公共學校者。皆依基本財產私人所設立之學校也。故英國之中等教育。可爲自由主義之模範。然學費頗昂。負擔非易。果各國

人民經濟之狀態。皆如英國之富裕。則做其成規。任私人經營中等教育。國家不必過問。亦何嘗見其不可。然苟國民經濟。不如英國之健全。而欲聽私人經營中等教育。則家絃戶誦之美風。恐未可期也。故一之的論調。國家對於中等教育。亦不可不自爲設備。補私力之所不及。以期其完全。然則折衷主義。在中等教育。亦更見其適當矣。然而折衷主義中。自由主義之分子多。而官辦主義之分子少。

至於高等教育。漸入於研究學理之範圍。自當脫國家之干涉。論其性質。較中等教育尤尙自由。然而其工程浩大。設備綦繁。需用既重。經費難籌。且其費用之額數。從其教育程度之深。而益增長。欲以私人之力。當其經營。恐不易舉。故國家不可不以官力勉爲其難。當設施之任。而於大學尤然。現今各國大學。多係官立者。實亦以此。雖亦許私立大學之設立。然而私立大學。在學制上並不重要。且除美國以外。私立大學並不多觀。縱或有之。非限於易辦之種類。卽其設備常輸官立一籌。然而高等教育。概言之亦以採折衷主義爲便利矣。據以上所述。可知教育事務之設施。雖依其程度之高低。不免有輕重之區別。然均應取折衷主義也。則同據我

國現行制度。國民學校以城鎮鄉自治區設立爲原則。然並不禁私立小學校及其他之初等教育。中學校雖以省立爲原則。私人亦有設置之自由。高等教育則北京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獨爲國家所經營。此外皆任官私並行。而未嘗偏廢。亦皆折衷主義也。

第五章 教育之自由

活版之術。既明文化思想亦澎湃。而無所底止。教育一物。已不能爲國家社會上特種階級人民所專有。居今日而害教育之自由。似亦失之贅詞矣。然而歐洲各國憲法中。明定教育之自由。以憲法保障此自由者不少。法國革命第三年憲法。普魯士憲法。比利時憲法。澳大利亞憲法。其中皆明載此條文者也。古來教育自由一語。頗有意義。然而教育之自由與教育之行政。其觀念。究相衝突否乎。此教育行政中。所以不能不說明教育之自由者也。考之歐洲各國。設此條文之旨趣。所謂教育之自由者。亦非全任各人之自由。國家絕不過問。卽有此憲法之國家。實際上亦有教育行政。對於教育更有種種法規。政府籍此。對於教育直接間接實行其干涉。然而特明載之於憲法者。固以其時爲自由思想流行最盛之時代。此種思想。波及於教

育不知不覺遂亦認定此原則。而其沿革上理由亦與有力焉。蓋歐洲中世之初。宗教跋扈。力之所及靡有涯。學問一道亦歸教會之專。形成特權。俗人不能過問。至十三世紀以後。羅馬法研究漸盛。關於法學之教育。先由教會而獨立。成爲君主之特權。當時之國會。以及法學者所組成之裁判所。對於教育無不力主限制教會之特權者。於是辯護醫術等職業。皆漸由僧侶轉入於俗人之手。至於十六世紀。一般教育皆屬於君主之專有。然而屬於君主之教育。止限於大學等專門教育。此自以下程度之教育。君權猶未及也。至於初等教育。政府全放任之。十六世紀以後。對於初等教育。尙承認教會之監督權。關於城鎮鄉學校之管理者。及教員等任免事項。教區僧侶仍有承認之權。此實歐洲中世時代各國之通態也。法國在革命以前。亦持此狀態而不少異。及自由思想勃興。一切特權皆爭廢止。對於教育亦多主張特權之妄。謬不慮專有着。其時尙未聞以憲法保障教育之自由。蓋當時立法者之真意。以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兩原則。既已確定。則教育之自由亦應已含於其中。且主張教育特權之謬妄者。概皆攻擊教會之勢力。至革命第二年。乃以法律定教育之自由。翌年更明載於憲法中。此其沿

輩之大略也。拿破崙第一當其稱帝時。以教育爲國家專有。不認私人之自由。至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始以法律承認初等教育之自由。其後對於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亦皆認其自由。只須經國家之承認。無論何人皆可設立學校。顧其監督之條件頗極嚴苛。故實際上私人所設施之教育事業。皆不與振。然而立法上所承認教育自由之精神。固猶在也。比利時憲法本參酌法國憲法而成。而一面又爲普魯士憲法之模範。故與法國憲法同。皆載明教育之自由。然而普魯士之憲法。則不止僅襲先例。更出新機。既認教育之自由。又認學術之自由。對於初等教育之強迫。私立學校及教育之檢定。皆特設有規定。澳大利亞憲法強迫教育。亦如普魯士之所載。關於國家之監督權。亦特揭載要件。然則保障教育之自由之憲法。亦非絕對無限制者可知矣。詳考各國制度之實際。則更有證。是憲法中有此條文。以使學問獨立。不受政府之壓迫。不受宗教之拘束。其功固未可沒。然而近代國家崇尚真理。對於學問之研究。並不無端敵視。妄指爲異端邪說者。則此種憲法早已成爲具文。日本憲法中並未規定教育之自由。然而不能以其憲法之未定。即不許教育之自由。蓋憲法之保障。僅在特定之事項。其據法律以

定其限制。至各人皆應保有其個人的自由。則不問憲法上條文之有無。乃立憲國家之通例也。譬如勞力自由。營業自由。契約自由。幾曾見以憲法明定之者乎。是決不能以憲法無所規定。否認此等之自由。教育之自由亦然。蓋所謂教育之自由者。不外教授之自由。與學習之自由。教授自由與學習自由。其意義實即信仰之自由。故憲法中既定言論自由。信仰自由。以保障思想與信仰之自由。則教育之自由。自亦在間接保障之列。無待別有規定也。然而以是之故。日本對於教育自由。即不依法律亦得加以限制。此則微有間也。教育行政與教育自由。互相關聯之問題頗多。即國家對於教育事業。究應自己經營。抑應委諸於私人經營。對於一般國民。皆欲使之得受最低程度之教育。究應取不收費主義乎。抑應取強迫教育主義是也。國家若採用強迫教育主義。則此強迫一語。似與教育自由。自相矛盾。然而國家強制初等教育。與教育自由之精神毫不背馳。或有謂兒童本無選擇教師之能力。父母亦未以即有選擇權。而國家爲其生存之必要。不可不有良善之國民。當然有選擇教師。使其教育兒童之權利。故教育自由之一方。所謂學習之自由者。對於兒童即不能認之。然而此說非也。蓋兒童雖無選

擇教師之能力。而父母對於兒童。不得謂其無選擇權也。父母本有撫養兒童之義務。此無人所可否認者。既有撫養之義務。其結果自亦負有教育兒童之義務。故自身當然有選擇教師之權利。不過其選擇權原基於教育之義務而存在者。國家設立強迫教育之制度。不過為父母者之義務。增一確實之裁制而已。國家既可使為父母者履行其教育義務。對於不履行者。亦得代為之履行。是則教育強迫。與教育自由並非不可兩立者。况乎所謂保障個人之自由者。其本義不過國家不可濫用權力。阻礙個人精神上物質上之發達而已。非使人民可以絕對的行使自由。置其他之一切關係於不顧也。是所謂教育之自由者。即國家不以教育為特種人類之專有物。對於一般人民。皆得使之得受教育之意義而已。

第六章 教育之分類

教育之種類。因觀察的不同。可以種種區別之。有從其形式以分類者。則教育可分為通常教育、特種教育兩種。通常教育包含初等及中等教育兩種。特種教育中有軍事教育、警察教育、師範教育、技藝教育四種。有從其實質以分類者。則教育可分為預備教育、職業教育、學理教

育三種。亦有以施行教育之場所。以分類者。則教育可分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種。然而通常皆由其程度或目的。上觀察之。而分區別。此兩種分類之方法。與教育行政之方針。最有密切之關係也。

甲 教育若由其程度而分種類。則依其程度之高下通例。可分為三等。曰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是也。初等教育在小學校或與小學校程度相當之學校施行之。中等教育在中學校或與中等學校程度相當之學校施行之。高等教育則在大學校或其他之高等學校施行之。然而現今各國教育制度。非常複雜。一切之教育。若皆欲網羅於此分類之中。有未能見其貼切者。故美術學校、師範學校、音樂學校等。皆不與此列也。此等分類。只對於小學校、中學校、及大學校。或與此相類似之學校而適用之。而此三等教育。皆各有其獨立之目的。又不能不互相關連。此教育行政上所不可不注意之點。試略述其關係焉。

一 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關係 初等教育。為國民教育。苟為一國之人民。皆不可不

身受之。此原則也。故此種教育自有其獨立之旨趣。與其特有之任務。決不可僅視爲中等教育之預備。若僅爲一部分國民受中等教育。使初等教育教授預備中等教育所必要之教科。則是以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犧牲。其有背教育制度之本旨亦甚矣。然苟以初等教育專爲國民教育。對於預備受中等教育者。特爲設備。施以特別教育。則實際上確屬不可能之舉。且初等教育本造成國民精神的生活之基礎。若以依此教育國所成之能力。更進而上之。使同時爲教授高等知識之階梯。一舉兩得。洵便利也。此初等教育。其本旨雖不可專爲中等養育之預備。而其結果亦可利用之。現在我國教育制度之精神。實亦不外乎此也。

二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關係 中等教育以教授國民程度稍高之普通知識。或專門以上之知識爲原則。亦有其獨立之趣旨與特有之任務。與初等教育無殊。故若僅爲一部分國民受高等教育。使中等教育教授高等教育預備所必要之教科。亦實誤解高等教育之精神。然而中等教育其結果性質上同時亦可爲高等教育之階梯。且

此兩者之關係亦如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關係。同若特為高等教育設置預備教育。究非易事。此各國之通例也。凡施行高等教育之學校。皆須收納中等學校之畢業生。當其收納之時。以其在中等教育所養成之能力為標準。使與高等教育相聯法者。非教育之本旨。實便宜之利用也。故中等教育自有其本來之任務。不必問高等教育之要求如何。僅可定其趣旨以造成人才。我國現行制度。凡中學校之畢業生皆可進受高等教育。亦頗以中等教育為高等教育之預備者。然實則已失中等教育之精神矣。

乙

教育若由其目的而分種類。則依其目的可分之為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兩種。普通教育其目的在教授國民一般所需要之知識。此外教授特定職業所必要之專門知識。大學及專門學校概屬於此。然而教育之範圍非限定普通教育之外所教授者。僅特定職業上所必要之知識。亦有以研究學術上之原理為目的而行之者。所謂學理教育是也。大學教育即屬於此。設若依目的以分教育之種類。實可區別之為三種。

一 普通教育 凡人既爲一個人或一國民。不得不有其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教授此種知識者。即普通教育之任務也。通例又分爲初等普通教育、高等普通教育兩種。初等普通教育者。授以各人一般。不可不有之最低限度之知識之教育也。又可稱之爲基礎教育。蓋教育既可發達各人之精神的生活。則欲維持其精神的生活。不可不有人人皆須具備之知能。此即稱之爲基礎教育之小學校。及與小學校相當學校所施有之教育。屬於此類。高等普通教育則爲普通教育程度之高者。其目的在教授中等社會以上之人民所應有之知能。中學校教育即屬於此者。

二 職業教育 職業者。人各應其才能所選擇之社會上特別的任務之謂。職業教育之目的。即在教授此任務所必須之知識。夫人類在社會上不能平等。爲當然之事實。以普通教育教授一般必要之知識。此外對於各個人尤不可不特設一途。使各人應其能力選擇特定之任務。蓋社會進步。萬般事物由粗入精。由疎赴密。乃益覺分業之必要。各人皆從其能力。互分職業以資利賴。即所以充足社會共同要求之道。現今各國

職業教育日益增多。關於農業工業商業等之各種職業學校。以及其他各種專門學校。皆屬於職業教育。凡受職業教育者。卽有特定之職業。有特定之職業。卽不能參與社會上種種活動也。

三

學理教育 欲謀人智之開發與社會之進步。不能以各人皆得有其職業上必要之知識。卽爲以足。又須養成一種知識。使對於有形無形之事物足以研究。其因果關係爲社會的活動上別開一新面目。此學理教育之所以不可少也。學理教育之目的。在使人知事物之因果。利用其關係。爲社會上造成許多之新原理新現象。此種教育專在大學校施行之。職業教育中之目的。亦在使各人應其能力。得以參加社會的活動。則學理教育。又可謂爲職業教育。不待論矣。

以上之分類。不過爲大體之區別。若不明此區別。則既虞失教育之統一。又恐紊亂教育之統系。故施政者。須本此大體。認其區別於施行教育者。使彼此互有呼應。互相利賴。則教育行政之目的。庶可期其完全矣。

第七章 教育行政與地方自治團體之關係

國家於自己設立學校以及其他教育的營造物以外。又須使縣市鄉等自治團體設立之。此等地方團體。關於教育事務與法理關係。頗爲複雜。蓋地方團體之事務。原有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之區別。固有事務者。爲地方公共事務。其目的在增進團體居民精神上身體上以及經濟上之利益。卽別無法令上之委任。而地方自治團體在法令之限制以內。視爲自己當然之權能。可以任意施行之事務也。委任事務者。爲國家特依法令之規定。委任於地方自治團體自身。指。定其一機關。使爲國家之機關。以實行某種事務。此事務亦爲委任事務。然則縣市鄉等自治團體設立學校。以及其他之教育的營造物。究爲其固有事務而行之歟。抑爲其委任事務而行之歟。縣知事等地方自治之團體之機關。其所管教育之事務。究以其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資格所行之地方事務歟。抑以其國家機關之資格所行之國家事務歟。換言之。卽地方自治團體關於教育事務之設施。對於國家立於何種關係乎。此政策上所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

教育事務者。直接以增進人民精神的利益爲目的者也。故若以普通之思想律之。則地方自治團體施行之教育。既以直接增進團體內居民精神的利益爲目的。似當屬於地方團體之固有事務。然而社會上精神的生活之良否。與國家全局之利害有關。並不僅爲一地方之利害。據教育之力。開發各人之知能。涵養各人之道德。以圖其精神的生活之健全。實爲國家一般之公益問題。非可以一地方之事情左右之也。故教育事務。其本來之性質當爲國家事務之一種。不過以其設備之大小。需要之緩急。及其程度之高下等。有時依地方之情況。不可強同者。故凡設備必國家自己當之。始能達教育之目的者。則國家不可不自爲設備。除此以外。則應委任於地方團體使之設施。以適應各地之情況。此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中。所以有教育事務存在之所以也。然而非其固有事務爲其委任事務也。亦明矣。我現行教育法規。亦可爲此說之左證。法令主義本以教育事業。爲國家之事業。學校圖書館等爲國家之營造物。譬如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三條）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令教定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

三條）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准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圖書館規程第六條）可知學校圖書館等事。國家之事業。非地方自治團體之事業。學校圖書館設備國家之營造物。非地方自治團體之營造物也。故地方自治團體中之教育事務。非其固有事務。乃其委任事務。凡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學校圖書館。皆非其自己之權能。必有國家特別之委任。而後始可從事。依國民學校令。城鎮鄉自治區。始可設立國民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縣自治區。始可設立高等小學校。依中學校令。省自治區。始可設立中學校。依師範學校令。省自治區。始可設立師範學校。以及各實業學校圖書館等。皆各有特別之法令。各自治區。始可設立。此皆其委任事務性質上當然之結果也。

教育事務。既為國家之事務。而非地方自治團體固有之事務。則政策上關於此教育事務之範圍。有不可不為之注意者。夫汎稱教育事務。則其意極廣。不只學校圖書館之經營。即美術館、博物館、通俗講演會、學術講習會等種種設施。皆應包含之。若使教育事務之意義。如此廣解。則此等事項。皆為國家之事務。不為地方公共之事務。苟無法令之特別委任。自治團體關

於此中諸事項。皆不得不施行之。則自治團體之活動範圍頗狹。對於其居民精神的生活之進步。幾不能過爲講求。自治將流爲不治。恐非立法之精神也。故國家事務之教育。應狹意解之。所謂教育事務者。只限於關於學校圖書館等營造物事項。此外之一切教育。一切設備。如無法令特別加以限制。自治團體可以視爲地方公共事務。當然施行之。依其情況。計其緩急。適當以處理之。庶不違自治之本意也。

私人對於國家關於教育之設施。所有之關係。與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國家之關係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生於法令。無法令之委任。關於教育設施。則不能任意舉行。私人則不然。如無法令之限制。以一船保有自由爲原則。故關於教育事業。則可與國家及自治團體對立得自由經營之。願國家既以教育爲關於一船公益之重要事務。收爲行政之一端。則對於私人所經營之教育事業。亦不得全放任其自由。此又理之必然者也。對於其營造物之設備。教員之資格。授業科目之編製。經營維持之方法。須詳爲審查。察其究與教育行政之趣旨適相符合。始可認其經營經營之後。尙須嚴加監督。始合於教育行政之精神也。

第八章 教育行政機關

現今各國之通例。各種行政中。凡屬於內政之範圍者。其機關之編制。無不分官治自治兩種。並行而不背。教育行政亦然。蓋教育事務。本來之性質。應爲國家事務之一種。凡欲立一教育之主義。定一教育之方針。完成教育之設備。圖謀教育之普及。使人人能各揮其能力。問題宏鉅。籌指艱難。無不爲國家之力是賴。然而設立學校。造置其他教育營造物之設備。則又不可不各依其地方之情況。使緩急得宜。措施適當。此國家所以委任其教育事務之一部於地方團體。使其於自己監督之下施行之。此自治團體教育事務之所由來也。

第一節 官治機關

教育行政之官治機關。可分爲執行機關。及諮詢機關兩種。此外尙有設立委員制度者。今試分別述之。

一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者。職掌行政事務之官廳是也。教育行政之官廳。又可分爲中央官廳與地

方官廳兩種。與其他之官州同。此外尙有管理特殊之教育營造物而有決定權者。此種機關稱之爲特殊官廳。

甲

中央官廳。教育行政之中央官廳。爲教育部。歐洲各國向來關於教育事務。未嘗爲之特設一部以施行教育行政。有之則自法蘭西始。此制發端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確定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自是以後。各國漸次風行。現今列強概皆採用之。英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於所謂教育部者。即爲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所設立之教育委員會。僅掌管初等教育事務。並不及教育行政之全體也。及一千九百年。更改稱教育局。使其長官爲內閣之一員。始稍稍近於獨立之一部焉。荷蘭以教育事務屬於內務部之管轄。比利時則與內務部合併稱內務教育部。即在設立獨立一部之國家。亦非專掌教育事務。並兼管他項事務。如法國之教育美術部。普魯士之宗教家教育醫務部是也。日本設有文部省。專接教育事宜。十年前雖亦有論及教育不必另設機關。使之隸屬於內務部或內閣皆可者。然今日已不成問題矣。我中國之中央教育官廳。

亦有教育部掌管教育事宜。然非一切教育全歸教育部掌管者。陸軍大學則爲參謀部管理。陸軍軍官學校則屬於陸軍部。海軍大學近又爲海軍部所計畫。內務部設有警官學校。交通部設有鐵路管理學校。郵電管理學校。此蓋因事實上之使宜。與歷史。上關係。非可以一定之理論。定其掌管者也。

乙

地方官廳 中央政府爲教育事務。特設一官廳以掌管之。既如此矣。然各國之常態。在地方行政區劃。並不爲教育事務特設官廳。概皆以普通一般官廳職掌其事務。惟法國稍有特異。其全國分設十七大學區。各大學區置有大學總長。承教育總長之指揮監督。掌管其區內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事項。併監督初等教育。巴黎大學總長。卽兼教育總長。別置一副總長。使輔佐之。其初等教育亦與其他之各國同。歸地方行政長官掌管。日本頒布學制之始。亦做照法國舊例。分全國爲若干大中小學區。大學區置督學所。中學區置學區董事。未幾以格於成例。此制遂廢。仍使一般普通官廳兼管教育事務。垂至今茲成爲永制。其府縣知事與郡長。卽爲地方行政區畫之教育行

政機關。其特別區域亦皆以地方長官兼管國家之教育事務。並未特設官廳。我國現制。各省設有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雖亦有以各省特別情形。未能徧設者。然而當局一時軫念國步之艱難。以治國之大道。首在振興實業普及教育。故極力使各省徧設教育實業兩廳。以圖興奮。用意至爲良美。然而官制上並非無研究之餘地者也。

丙

特殊官廳。管理國家所設施之特定教育營造物。並有統轄其所屬職員之權限者。謂之爲教育行政特殊官廳。北京大學校校長。及教育部直轄學校校長。其主要之例也。此等機關。雖分置於各地。然而並無土地之管轄。僅掌管其管理權限內營造物之一切事務。其所職掌之事務。雖亦承教育總長之監督。然而就其所管之事務。自有其決定權。故謂之爲官廳也。此外中央觀象台台長。國立圖書館館長。外國留學生監督等。皆教育總長監督下之特殊官廳也。

教育部對於特殊官廳之監督。始不必論。至於一般教育事務之監督。則依其官廳之階級由上而下。順次行之。與其他之行政事務上監督官廳。自無所異。爲教育行政之

監督。設特別之組織者。各國概皆一例。所謂視學制度是也。視學制度者。爲行政監督之一形式也。即上級官廳檢閱下級官廳之事務。並徵收其報告爲之視察一切。此種監督之目的。及其作用。蒐集材料。供給報告。凡行政事務中當然皆得存在。非僅於教育行政爲然。而何以僅於教育事務之視察特設規定者。蓋因教育行政與其他之一般事務不同。苟非有特別之技能特別之經驗。則不能判斷其成績之良否故也。日本文部省設有專任之督學官。隸屬於專門學務局。或普通學務局。其職務爲掌學事之視察。及監督事宜。其府縣郡及特別區域內。亦設有視學。承其上官之指揮。以視察學務。我國教育部亦學設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令。執行學務之視察。全國視學區區域。盡分爲八。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視察期間。分定期臨時兩種。凡視察於視察以前。或完畢以後。皆留部分派各司辦事。此中央官廳之視學也。至於各行省亦設有省視學縣視學。省視學承省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縣視學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由

縣知事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之。而中央官廳之視學與地方官廳之視學。皆以國家官吏之資格行使其職務者也。不僅日本與我國爲然。其他各國概皆有之。不過其任用方法。未必一致而已。普魯士以及其他德意志諸國宗教之勢力甚強大。故視學必於僧侶中選任之。此則未可一概論之也。

二 諮詢機關

教育事業。爲國家根本大計。關於施行一切事宜。應多方採取。容納衆論。慎重研究。故現今各國中。關於教育行政。多有設諮詢機關者。如法國之高等教育參事會。大學區參事會。縣教育參事會。其最著者也。此外比利士普魯士意大利等。亦皆有諮詢機關之設立。然而其組織權限不同。如普魯士之省縣學局。則輔佐省長指揮。監督其管轄區內之中學校。乃教員養成所之事務。其權限又近於視學機關。法國高等教育參事會以下之參事會。雖爲教育事務之諮詢機關。而尙有一種之裁判權。掌特定事件之判決。及教員之懲戒。日本十年前曾設有高等教育會議。爲教育上唯一之諮詢機關。

並無實權。等於無用之長物。未幾此制即廢。新設教育調查會。我國亦設有教育調查會。隸屬於教育總長。以調查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對於教育總長之諮詢。應陳述意見。關於教育上之重要事項。得建議於教育總長。會員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之。其地位甚清高也。然而以其爲諮詢機關也。故其意見或報告。法律上均無拘束教育當局之力。不過爲執行機關之參考。此執行機關與諮詢機關之所以不同也。然而設立諮詢機關之目的。本在默察衆議之從違。以期公平之處置。如無重大理由。執行機關亦不容輕易納其言。故對於會員之選擇。審議事項之選擇。皆不可不慎重從事。如我教育調查會。不只僅對於當局之諮詢。陳述意見。並得自行建議。則會員之入選。尤當示慎。周詳矣。嘗攷歐洲諸國之實例。凡設置諮詢機關者。其諮詢事項。皆有限制。如法國高等教育參事會。固諮詢機關也。而其所應審議之事項。只有五項。一關於教科教授法。攷試方法。及公立學校規則。二學位攷試規則。三私立學校監督規則。四凡違背道德法律之私立學校。所不可用之教科書。五對於外國人呈請從事教育。

管理學校者所發之規則。及對於不服下級參事會議決而上告之事件。有最後裁決之權限而已。此機關之不可濫用也。可以知矣。

三 委員制度

教育行政組織上。爲一般事務。而特設委員制度。其例不多見。惟法國有所謂教育諮詢。教育委員會爲審議教育當局所提出特定之事項。原制爲視學官會議。一千八百七十年廢之。代之以此種委員會。專爲教育行政監督之目的而存者。在視學官與高等教育參事會之中間。補充其職務者也。法國教育行政之執行機關以外。尙有此種駢枝機關。總紛雜。固其國情使然。不敢謂爲良制度也。至於關於特別調查之事項。亦設委員以專管之。則爲各國通有之事。不待論者。

第二節 自治機關

自治事務中。關於教育者。只於基礎教育見之。自治團體有設置小學校維持小學校之義務。承國家之監督。從法令所規定者。以處理其事務。此現今各國之狀態也。校舍之建築設備。以

及教員之給與諸費。概皆由自治團體負擔之。凡自治區之區域廣闊者。限其一區。或連合數區而獨立以經營其事務。自治區若財力不足。數自治區互相連合以經營其事務。凡此種種。無論屬於何者經營。小學之事務。因爲自治事務。不容疑也。顧此自治事務。非自治區之固有事務。乃其委任事務。此旨已闡明於前。且其事務。本爲法律上之義務。故如教育之方針。教科之編制。以及營造物之設備等。不可不依全國畫一之原則。惟欲完成其設備。可於法定範圍內。一任自治團體之自由意思而已。如對於小學校之基本財產管理捐款。徵收學費等項。自治團體皆得立定適當之方法是也。凡省縣等地方自治團體。關於教育事務方面。卽爲教育行政之自治機關。而關於教育事務自治團體中。尙有一特別機關焉。卽所謂學務委員是也。學務委員之制。各國概皆採用之。例如普魯士有學務委員。以城鎮鄉長及城鎮鄉會議員。僧侶教員。或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中選出之名譽職委員等組織之。凡小學校之管理監督預算之制定。會計之指揮。就學義務之強制。學校之監考。以及教員之推舉等事。悉爲其職權。法國有學務委員。以城鎮鄉長佐治員。初等視學官。及城鎮鄉會所互選之委員。大學區視學官所

指定之委員等組織之。監督就學義務而勵行懲罰違反就學義務者。即中學校管理者。如有義務違反之事。亦歸其懲罰。英國之學務委員。則有兩種。俱由負擔學費之人民中選出之。不問男女。均可充當。各地方區畫獨立或連合組織一學校。區學務委員。得管理之。其他學費之徵收。學校之設置等。皆屬其職權。以上所述三國學務委員之組織及職權。雖各有不同。而其在勵行就學義務之一點。則無異。日本亦有學務員。市町村有設立學務委員之義務。據其小學校令。則學務委員由兩種人士充之。一爲市町村長由小學校男教員中任命者。一爲公民所選舉者。關於就學義務之督促。猶預及其他一定之事件。有輔助市町村長區長組合長之職務。亦有應其諮詢陳述意見之職務。我教育行政機關中。亦有學務委員之制度。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學務委員會以學務委員組織之。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權也。

第九章 初等普通教育

第一款 小學校之種類

初等普通教育。國民學校施行之。此前章所略述者也。我國國民學校令第一條曰。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以施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此條規定。其意思似於國家根本教育之外。更有國民道德教育。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教育。小學校以兼授此三種教育爲本旨者。然其實。即確定初等普通教育之目的者也。目的維何。即國民一份子生活所不可缺之道德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最低限度之知能也。然細察各國之實例。其制度亦不一。有區別小學校。爲尋常高等兩種者。有並不區別尋常高等者。此外如蒙養園及盲啞等學校。雖與小學校相類。而通例皆另爲設備。茲欲論初等普通教育。不可不先辨小學校之種類。試彙舉屬於小學校者如次。

第一 普通小學校

對於學齡兒童。授以基礎教育所必需之一切科目者。爲普通小學校。其名稱各國不同。日本

稱爲尋常小學校。法國亦稱爲尋常小學校。英國稱爲初等文典學校。凡此類小學校之學齡。通例皆自滿六歲起至十二歲止。德意志聯邦各國。有國民學校教授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並無尋常高等之區別。又有稱爲公民學校者。在國民學校教科以外。應各都市之情形。增加某種學科。要之皆可稱之爲普通小學。

第二 教育未達學齡之營造物

凡三歲以上六歲以下之兒童。尙未達入學之年齡。則不能在小學校施行教育。於是收容於此種營造物中。專保護其身體之發達。並不設一定之教科。曰蒙養園。曰幼稚園。曰育嬰學校。曰保兒院等是也。日本稱爲幼稚園。我國稱爲蒙養園。而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章。卽有關於此種之特別規定焉。

第三 程度稍高之小學校

此種學校。雖亦以教授基礎教育爲目的。然而比較普通之小學校。其程度稍高。法國日本及我國之高等小學校。概皆屬此。此制原始於法國。該國初制。凡有定數人口之城鎮鄉。皆有設

立高等小學校之義務。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後免除此種義務。凡城鎮鄉不必單獨設立高等小學校。即可附設於尋常小學校中。不過附設於尋常小學時。不稱之爲高等小學校。稱之爲補習科而已。日本沿之。分小學爲尋常高等兩種。我國因之。初亦名爲初等小學高等小學。自國民小學令公布之後。遂成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矣。英國之高等文典學校。亦與高等小學校相同。教育自十二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德意志聯邦各國國民學校之修業期限甚長。實質上已兼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兩種。此外尙有所謂補習學校者。以教授程度稍高之基礎教育。多採取星期學校。及夜校之制。蓋其目的在收容從事於一定職業者故也。我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亦得設補習科。

第四 與小學校相類之學校

盲啞學校。孤兒學校。星期學校。及露天學校。半日學校等。皆與小學校相類之學校也。此外近年來有爲低能兒童。設特別之學級。或特別之學校。與普通之兒童分離。特別以教育之者。德意志聯邦各國中。所盛行之補助學校是也。又有稱爲林野學校者。亦屬於此類。林野學校者。

在都市之小學校中。擇其身體纖弱之兒童。於春夏之交。擇一森林中清涼閑靜之處。構屋居之。授以特別之教育。是也。至盲啞學校。其施行之教育。與小學校同。亦授以基礎教育。此外並授以職業教育。以養成可以參加社會活動之特殊技能。與普通國民相等。此各國之通例也。我國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在國民學校施行細則第六章中。皆有規定之。我國現行法令。認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兩種。國民學校為義務教育。畢業期四年。高等小學校畢業期三年。

小學校又可以其設立者之差異。分為官立小學校。公立小學校。及私立小學校三種。現今各國之通法。小學校皆使城鎮鄉或城鎮鄉聯合設立之。故小學校屬於公立者獨多。據我國國民學校令。則凡自治區及私人皆得設立國民學校。如自治區不能獨立設立者。可聯合鄰近自治區。共同設立之。凡自治區設立者。名為區立國民學校。如由私人經費設立者。名為私立國民學校。至高等小學校。例由縣立。而自治區與私人亦可設立。高等小學校令第三條規定。自治區已設立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學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則昇高

等小學校亦有縣立、區立、私立三種。不特此也。亦有以國家之費用而設立者。即高等師範附屬之國民學校是也。是則縣立、區立、私立之外。更有所謂國立者也。

第二款 小學校之教科

第一項 教授科目

小學校所施行之教育。既爲基礎教育。以教授初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則不可不研究其教科之種類。究竟適合於其本來之目的與否。蓋教科本爲達到教育目的之方法。若教科種類選擇錯誤。則教育之目的。卽被其阻碍而莫由達矣。自來教育家關於小學校教授科目之選擇。多所議論者。亦職此故耳。然而所爭論者。要不外形式論與實質論兩種。試分別說明之。

一 形式論 主張形式論者。謂小學校之教科不外讀、寫、算三種。若依此主張。則基礎教育無須授以特定之智能。專教授一般必要之知識。卽爲已足。故小學校之教科中。雖可依時勢之進步。稍爲增減。而應以讀、寫、算三科爲主。蓋基礎教育之教科。應注重讀、寫、算三種形式。此固不易之理。世界各國。現皆採行。然而此三種形式。不獨限於小學。

校之教科爲然。即中學校之教科亦何莫不然。且此三種形式以外。小學校尙不能無其他必要之教科。故絕對的形式論。似亦不能適用也。

二

實質論 若自實質上研究基礎教育教科之種類。則基礎教育之目的。在教授就學

兒童將來爲社會一個人。或國民一份子生活上所必需之最低限度之知能。使其足以獨立發達其知識。得以參加社會的活動而已。如脩身、歷史、地理、博物等。卽皆爲各人將來爲社會一個人或國民一份子生活上所不可缺之普通知識。他如國文、算術、又爲各人可以獨立發達其知識。及參加社會的活動所必需之知能。至唱歌、體操等。又爲簡易而普通有用之技能。小學校中皆有設置之必要。故近世各國之小學校。雖亦有因時勢之變遷。其程度不能無差異。然而無不設有上述之各科目者。此外對於女子小學。尙有授以縫製等科。或依各地方之狀況。授以手工各科。由此觀之。依形式論則科目簡易。而不合乎教育本旨。依實質論則科目繁多。而始足達教育目的。似乎實質論尙矣。然而實質論。注重於教科之內容。其結果往往流爲散漫。而社會實情未

必適相符合。且於基礎教育之功效。容有不能收獲者。不如兩不偏重。依實質論之。應旨以教授各教科之內容。同時亦重視讀、寫、算三種形式。庶幾得其中矣。

依我國國民學校令。則國民學校之教科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則加課縫紉。(第三章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更加理科、農業、及讀經諸科。更可加設外國語、理科、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凡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亦皆及之。農業、則教授農事、森林、水產等大要。外國語則教授讀法、書法、作法、語法。讀經則講授論語。以土地之情況。尙可加授商業。如加授商業。則減去農業科。女子則加課家事。國民學校之教科。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習者。得免其學習。其科目之增減。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國民學校令第三章第十三條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立。在區之或私立者。由董事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高等小學校令第九條)

第二項 教科書

小學校之教授科目。既須審慎。而小學校之教科書。尤應精選。蓋教授者。若欲與兒童以相當之知識。必先以易於注意之方法。漸次啓發之。始可達其目的也。如手工、唱歌、縫紉等屬於技術者。始不具論。此外各科。無不需用教科書者。至於修身、國文、歷史等科目。須視內容之如何。始可言達到教育之目的。一有不善。則或發生與基礎教育之趣旨選相反之結果。亦未可知。故教科書之選擇。於基礎教育爲尤甚。此各國關於小學校所用教科書。概皆設有特別之規定也。然而各國制度寬嚴不一。有取最寬之主義。有取最嚴之主義者。最嚴者。政府自編著之。自出版之。所謂國定教科書主義是也。德意志聯邦中有採用此主義者。政府自設中央學校教科書出版局。各種教科書皆由該局出版。近年此制已廢。今日採用最嚴主義者。只澳大利一國而已。最寬者。凡教科書皆任總各學校或學務委員之選擇。政府不加干涉。所謂自由選擇主義。如英國所取之制度是也。介於此兩者之間。不寬不嚴者。則爲審定教科書主義是也。所有教科書。可以自由出版。政府並不設官經營。惟必須經政府之審定。始可當作教科書供

學校之用普魯士法關西以及世界多數之國家概皆取此制度。不過依國勢之不同有此審定權者未必能一致耳。在普魯士凡一般之教科書皆使地方長官審定之。宗教教科書則主管總長自行審定之。在法國則教科書先於區教育委員會預行檢查。然後再由地方政府委員會確定之。日本向亦採用審定主義。凡教科所用圖書經文部大臣（教育總長）所審定者皆可選擇採用。後以此制一行。教科書發行者之間羣起戰爭。不免弊害。乃改為國定教科書主義。依其現行小學校令。凡小學校教科所用之圖書原則非在文部省（教育部）有著作權者不許使用。惟除修身、日本歷史、地理等教科用圖書及國語讀本必須文部省著作者。此外之教科所用圖書分為兩種。一為屬於文部省之著作權者。一為經文部大臣之審定者。各省長官對於此兩種教科書可以從其所擇自由使用。又關於同一之教授科目如文部省有著作權者。如有數種時。則各省長官亦可自由採擇使用。我國國民學校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所審定者。（國民學校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亦取審定主義也。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適用教育部所審定者。（高等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一項）如關

於同一教科目。而教育部編行或審定之教科圖書有數種時。應由縣知事召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之。(國民學校令第十七條第二項高等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二項)此外不問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其補習科所用之教科圖書均由各校校長擇定。(國民學校令第十七條第三項高等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款 小學校之編制

第一項 學校之編制

小學校所收容之兒童。不能無年齡之差別。與能力程度之異同。故施行教育。須依其年齡。應其程度。分爲一定之部類。授以相當之教科。此編制之所以不能已也。各國制度。雖其編制之方法不同。而大抵不能無所編制。法國之尋常小學校。分爲幼年科、初等科、中等科、及高等科四部。德國之國民學校。分爲初等部、中等部、及高等部三部。各應其程度。以定其教科。日本小學校編制。則不設此種之分類。採用學年分類方法。我國亦採用學年分類方法。凡屬於同學年之兒童。不問其能力之如何。視爲大略相同者。編作一級。以教授之。而教授各學年之兒童。

編制學級。大概用兩種方法。一將全校各學年之兒童編制一學級。此爲單級制。依此編制之學校。稱爲單級國民學校。一將全校兒童編制二學級以上。此爲多級制。依此編制之學校。稱爲多級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多級制。又可分爲三種。一爲以各學年之兒童編制於各一學級者。一爲分各一學年之兒童爲二學級以上而編制者。一爲以一學年之兒童與他一學年之兒童相合而編制一學級者是也。但無論若何編制。一學級之兒童數。在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必在六十人以下。即有例外。亦不過只可增至七十人而已。（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又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如有特別情事。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之人。呈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若設分校時。其分教場之學級數。以四學級爲限。但可不算入本學校之學級數。（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一、二、三項）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如有特別事項。縣立者由縣知事之呈報。經談管長官之認可。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之人。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得不依前項之限定。設分校時。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一二三項）無論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若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類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在國民學校中。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科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科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在高等小學校中。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各科。若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高等小學會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小學校之教授。對於一切之兒童。以同時行之爲原則。然遇有特別情事。亦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爲二部教授。凡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或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或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時。均可分爲二部。並無其他之條例也。

男童與女童。在一學校中。究應分離以教育之歟。抑即混合以教育之歟。此尙爲學級編制上一問題也。各國制度未必強同。德法兩國。以男女分離爲原則。日本與我國均做行之。日本之

尋常小學校除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之外。若同一學年之女童數足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至高等小學校。若全校女童之數。足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編級。與尋常小學校同。我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立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不在此限。是與日本之尋常小學校同。至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並未言女生數之多少。較日本之高等小學校區別尤嚴。蓋男女之性質本不可強同。教育行政政策上。自亦應順其性質以施行教育也。一學校中多數之兒童。編入於同一學年之中。其標準究應取之於年齡乎。即應取之於能力乎。亦為學級編制上一問題也。美國學制似注重於能力。其餘各國大抵皆取則於年齡。日本如是。我國亦仿行之。夫於育者。以但發知識涵養道德為職務者也。故不可編重於智育德育。自宜兼籌並顧。始可奏教育之全功。是以編制學年。其標準不取能力而取年齡。洵中庸之道也。至於天資魯鈍。過於庸鶩。必須特設學級或特設學校。施以特別之教育。則又當別論。如德國對於低能兒童之教育。近年多設補

助學校者。職是故也。

第二項 授課

小學教育所設之教科種目。依學年之不同。其教授之程度及鐘點。自亦不能強同。且依學級編制之方法。亦不能不略有變通。此固勢之當然者也。我國國民學由令施行細則。及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關於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規定。其各學年教授之程度。乃每星期教授時數之標準。國民學校如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周教授時數應分別加入他科目。(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一二項) 高等小學校如缺手工、唱歌、農業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周教授時數應分別加入他科目。(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條八項) 若施行二部教授時。其教授之各科目每周時數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八條) 如高等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

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高等小學校令第九條）國民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星期日外不得過九十日。（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一項）高等小學校令第十二條）但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或遇有急迫情事。亦得臨時閉校。（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二三項）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各學年課程之終了。無須別定放試。祇攷察平素成績以定之。各校長於生徒修業年限之終。應授以畢業證書。（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第四項補修科

國民學校令第十四條規定。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高等小學校令第十條規定。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國民學校補修科。以便國民學校畢業生。並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以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

的。(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以上兩種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三十六條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其教授科目亦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須經縣知事之認可。且所定之教授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並得定爲隨意科目。(國民學校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一項二項第三十六條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凡補修科之教授科。如關於各地方業務事項。應行增設者得增設之。其教授時間及每周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六條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教授之事。原則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若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則不在此限。但此項規定。如有特別情事。亦得變通辦理。(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

第五款 強迫教育

強迫教育者。國家對於學齡兒童之保護者。責以必使兒童受基礎教育之義務。對於不履行此義務者。加以一定裁制之謂也。強迫教育與教育之自由。其意義毫不背馳。既已略述於前。是以近世國家。漸次皆覺此制之必要。大多皆採用之。蓋國家本無權使人人平等。受一切之教育。因人類不齊。其物質上精神上之能力。既有等差。即不能免不平等之缺憾。無論用如何之力。亦不能使此不平等為平等。此為一定不易之理。是以國家對於個人。若強制人人受一切之教育。不惟與教育自由之意義不相容。且於實際上亦為不可能之事也。然而基礎教育。為社會一個人。國民一份子生活所必需之教育。無論其為貴為賤、為貧為富、為賢為不肖、皆得平等受之。且受此教育者。自能應其能力。足以參加社會的活動。此即近世各國因國家思想漸次普及。而採用強迫教育故也。據以上之理由。國家既有施行強迫教育之必要。而近世各國中。實行強迫教育主義者。實以普魯士為嚆矢。十八世紀下半紀。普魯士曾發一種關於

教育之命令。即取強迫主義。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乃規定於普通法律中。其後以興國之道。捨教育莫由。銳意振興。不遺餘力。凡於初等教育之普及。尤兢兢三致意焉。至一千八百五十年。憲法中。乃詳爲規定。關於初等教育。亦明定採用強迫教育主義焉。其後德意志各聯邦相繼仿行。至於近世。即補習學校之教育。亦採用強迫主義者。英國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制定教育條例。承認強迫教育制度。一千八百八十年。增訂之。法蘭西關於強迫教育制度之採用。與否。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後。曾爲國會中之重大問題。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卒以法律規定。凡初等教育。亦皆採用強迫主義。且於強迫主義之外。又不認收費主義。所謂不收費主義者。即國家對於初等教育。不問兒童之保護者爲貧爲富。一概不徵收學費之謂也。結果欲真正實行強迫主義。不可不以初等教育之設施。悉歸公家之負擔。使一般國民。皆得受此基礎教育。然或有謂對於有資力。可負擔學費者。亦免除其學費。將無背理之嫌乎。其實不然。蓋初等教育之設施。既屬於公家之負擔。公家之負擔。即國民之負擔也。有資力者。或納租稅。或認其他公家之賦課。是負擔之義務已盡。故縱有負擔學費之餘力。一般不使之負擔。不惟不失於

公平且強制之目的。始可發到。此所以法蘭西採用強迫教育主義之外。又制定不收費主義也。故普魯士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亦仿法國制度。以法律規定不收費主義焉。

據以上所述。可知基礎教育之強迫。已爲近世文明諸國之通義。此主義之條件。不外四端。一使城鎮鄉至少必設置一初等小學校。以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二如就學兒童之保護者。怠於義務。不使兒童就學。則處以一定之科罰。三使國家之官吏。或城鎮鄉之董事。監視其學區中。有無違返此義務者。四城鎮鄉所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即徵收學費。而對於無資力者。可以免除。若此四條件。不先具備。欲求強迫教育完全實行。恐未可期也。

日本明治初年。政府即發出布告。使一般國民必就學於小學校。然而此時并未聲明強迫教育主義。至明治十九年。制定小學校令。始認定此主義。而此令中。亦不過僅定保護者之義務而已。對於不履行此義務者之制裁如何。並未規定。及其後小學校令屢經改正。於是關於強迫教育之制度。乃益覺精詳。觀其現行小學校令。關於兒童保護者。違反義務。雖未定特別之

裁制。然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義務之督促，則設有詳細之規定。我國國民學校令亦採用強迫教育主義。雖以國事擾攘，尙未見諸實行。然而法令煌煌，固可致也。國民學校令中關於調查學齡兒童以及督促就學義務等，皆特設規定。茲試說明於下。

第一 學齡及就學期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國民小學令第二十三條一項）
 一 學齡計算不以日計而以月計。故國民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國民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學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一項）亦有以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此例外也。（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如是則於八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尙未達滿六周歲之日即不能就學。其結果學齡與就學之始期遂不能一致。此所以國民學校令規定兒童達學齡之日以最初學年之始期即爲就學始期也。（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歐洲各國分就學始期爲春秋兩季。日本學制初亦以四月一日爲學年之起算期。後又改正依地方之情況得以九月一日之學年爲開始期間。我國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息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一

項規定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依此條文。則國民學校之學年起算。只有八月一日。而第二項又規定例外。如有特別事情。可另定學生入學始期。照此規定。則八月一日以外。尙可以其他日期爲學年也。

學齡兒童之調查。及關於就學之通知。屬於區董之職務。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在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凡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中編製學齡簿。第四十一條規定。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居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居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區董令兒童就學於區立之民學校。應預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知時。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如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擇入他校。須聲報區董。第四十三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

該學校之校長。既通知後。就學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 學齡兒童之保護者與其義務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謂學齡兒童之保護者。即負此義務之人也。學齡兒童之保護者。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如無該區董之認可。不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國民學校令第十六條第一項)區董如許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區董即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如以為不當時。得撤消其所予之認可。(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同。(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二項)學齡兒童之保護者。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就學。(國民學校令第二

十五條）學齡兒童之保護者雖有義務。必使其學齡兒童就學。然若有一定之事由。保護者之義務。有時可以免除。可以猶預。猶預者。即學齡兒童如以瘋癩白痴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後得免除其保護者之義務。（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學齡兒童得有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二項）但區董如認學齡兒童之保護者。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亦得展緩其就學。（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三項）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國民學校令施行細第四十五條）如就學兒童以身體上之關係。呈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者。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學齡兒童自其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不得不就學於國民學校。雖已如上所述。然兒童年齡如尚未達就學始期。不惟無就學之必要。且亦不得令入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七條）學齡兒童即達就學始期。已入國民學校。然國民學校校長。如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

或有可虞之情形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不令其就學。停止其出席。(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八條)

據以上所述。學齡兒童之保護者。只有負使其兒童就學於國民學校之義務。是強迫教育僅限於國民學校行之。而不及高等小學校也。歐洲各國設立小學。無論其有高等小學。初等小學之區分與否。強迫教育之施行。以兒童至十四五歲爲止。日本仿歐洲制。施行強迫教育。只限於尋常小學校。而其尋常小學校畢業之年限。初只四年。近已改爲六年。其強迫教育之範圍。已覺擴張。他日使強迫教育延長至高等小學。固意中事也。我國關於強迫教育施行之範圍。採用日本初制。既不若歐洲各國之以十四五歲之兒童爲限。而國民學受畢業之期限。只於四年。又不若日本六年之延長。果爲研究國情之結果。不得不如此歟。仰係襲取他人之成規而未加深攷歟。是誠爲教育界一重要問題也。

第三 就學義務之督促

執行就學義務之督促者。區董及縣知事是也。區董縣知事據國民學校校長之報告。督促就

學兒童令其入國民學校。校長既受區董之通知，而該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區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此外尙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注明其出席缺席。（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一項二項第五十條）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保護者督令出席。如仍進續缺席至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區董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保護者速令兒童就學出席。如區董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區董應陳報縣知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一項二項）縣知事接受報告，應即督促兒童之保護者速令兒童就學出席。（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據以上所述，關於就學義務之履行與否，有校長之報告區董與縣知事之督促，其手續亦可謂具備矣。然而只及於督促，如果學齡兒童之保護者，即被其督促而仍不令就學，究應如何強制乎。關於此項特別強制方法，國民學校令中並無特別規定，只得依強制執行法之普通

之強制方法以處理之。

第四 學費

區立國民學校。不得徵收學費。此實強迫教育施行上必要之主義也。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亦得徵收之。（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一項二項）願即徵收學費。尚須受一定之限制。據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每月以銀元兩角以下為限。其確定數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高等小學校與施行強迫教育無關。不妨徵收學費。然而每月不得過銀元五角。（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國民學校如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報縣知事之認可。亦得酌定期限徵收銀元兩角以下之學費。（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對於他自治區求學之兒童。亦得不受此限制。徵收學費。（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條）此外關於徵收學費。尙有兩限制焉。即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是也。如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一條第七十一

條一項二項)

第二節 小學校之經營

第一校 小學校之設置

區分小學校之種類。若以設立之主體爲標準。可分爲官立小學校公立小學校及私立小學校三種。已於前章說明之矣。私立小學校之設置。屬於設立者之自由。國家對之只於指揮之地位。茲無論述之必要。至於官立小學校或公立小學校之設置。對於國家及地方團體之行政。頗有重大之關係。此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教育事業爲國家事業。不屬於自治區之固有事務。小學校之設立維持。供據法律之特別規定。國家委任於自治區。自治區本其委任。以施行此種委任事項。已略述於前。然小學校之設立。在現代國家無不以之爲自治區之法律上義務。已成爲一定不易之通則矣。茲所謂小學校者。並不包含高等小學校及類似之學校。概指普通之小學校而言。唯在德意志諸國。其學制上只設一種之小學校。修業年限頗長。所謂小學校。則實質上兼初等高等兩種。則與茲所

論者意義略有不同耳。凡採用初等高等分制之國家。高等小學校許自治區任意設立。不若初等小學校自治區不得不設立之。至於高等小學校及類似學校之設立。不屬於自治區之義務。此亦各國皆同之制也。我國現行制度亦然。國民學校令第四條只規定自治區設立足容本區學齡兒童之國民學校。而未及高等小學校及其他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學校。高等小學校之第三條規定。各自治區已設立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條款以外。得設立高等小學校。是此種學校之設立。僅任自治區之便宜。並非其義務可知矣。不過設立變更廢止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而已。（高等小學校令第五條）

據以上所述。凡自治區不可不設置國民學校。其學校數以足容其本區之學齡兒童為標準。故各自治區至少不可不設立國民學校一所以。然而自治區之成立。概由於沿革而來者。不惟其貧窮堪虞。往往有不能負擔此義務者。即其資力充足。或學齡兒童之數甚少。不便構成一校。或地方遼廓。聚集為難。亦意中事耳。故不可不為變通。不能拘守原則。此國民學校令所以有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也。

一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適宜於通學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一項)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連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國民學校令七條二項) 學校連合法律上亦有人格。其設立不能委之於自治區之任意。國家不妨強制之。此重視教育之結果。不得不然者也。然關於聯合事項。縣知事並無專決權。縣知事應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不過爭議莫決時。由縣知事決定之耳。(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第二項) 學校連合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三項) 聯和宜事遇解散時。其於財政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決定之權。亦在縣知事。(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第三項)

自治區有受教育事務委託之義務。亦須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定之。但無專決權。此點雖無明文規定。然關於學校清合既於法令之適用。則關於委託教育事務。亦

可類推解釋也。委託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三項）自治區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費用及其他必要事項時，以自治區之協議定之爲原則。若協議無所決，亦由縣知事決定之。（地方學務通則第五條）

二 自治區因特別情形，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得該管長官之認可。（國民學校令第九條）惟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廢止及變更，皆須得縣知事之認可。（國民學校令第十條）

自治區之小者，往往設立一國民學校，即是容本區學齡兒童之數。至若區域廣闊，居民衆庶，學齡兒童之數甚多，若以一國民學校，即有不能應其需要者，勢非設立多數國民學校，不可。然其應設之數及應設之處，又爲教育事務設施上之先決問題也。如遇有此等問題發生，國家不能任自治區之自由設置，亦不能聽學校聯合之任意經營，須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之協議。由區董呈請縣知事定之。若係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國民學校令第六條一項二項）凡自治區設置多數國民學校時，其事務亦

應統一。然有以習慣或特別之情形，亦有不能遵守此原則者。故國民學校令第五條規定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劃分學區。又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規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劃分學區。學區於法律上性質如何，亦應研究者也。試說明於下。

一 學區究爲財產權之主體乎。即在法律上究有獨立之人格否乎。夫學區者，固以行政上之便宜所設立者也。實則不過分担學校費用，似乎非法律上之人格，不能爲財產權之主體也。故以學區之負擔所設立之學校，其校舍、校地、校具，以及其他關於設備等一切之財產，皆應歸自治區。所有學區對之，並無何種權利之可言。然而學區既與自治區分離獨立以負擔費用設立學校，在普通觀念上，關於此項財產即與自治區無關。應爲該學區之所有。是學區有人格，可爲財產之主體。

二 學區之區域與自治區之區域完全相合，則以學區費用所設立之學校，其財產可作爲自治區之財產否乎。學區與自治區既已一致，兩者已呈混合之觀，則此種財產即以爲屬於一財產主體之自治區，似亦無妨。然而既以學區爲有獨立之人格，可以爲

財產權之主體。在理論上學區之財產。自應與自治區分離。則此種財產。應仍為該學區所有。

第二款 設備

廣義之設備。自應包含物與人兩種。然所謂人者。不過為小學校職教員之任用。關於此點。別有說明。茲所謂設備者。專指小學校為達其教育目的所必需之物件也。據國民學校令。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第二十條)此關於國民學校設備規定之大綱也。其細則。縣知事應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二條)此種設備。須適合於學校之規模。如校地之選擇。關於道德上衛生上必須無害。且兒童通學之便利。亦須注意。校舍之設備。關於教授上。管理上。衛生上。皆須適當。且須堅實。足為永久之用。高等小學校之設備。亦應如此。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四條所規定者也。但高等小學校如加課農業。尙應增設農業實習場。(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四條)縣知事應依據上述標準。以定設備規程。惟學校園之設備。較非必要。且需費亦較多。故可視地方情形。不妨暫缺也。(國民

學校令第二十條二項）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爲他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一條）此公共營造物性質上當然之事理也。私立國民學校。本非公共營造物。其管理自應任設置者之自由意思。故關於校舍及其他設備之使用。自無須受此限制。然國民學校令。不分公私因爲一般之規定。卽私立國民學校。亦應與公立國民學校同受此原則之制限。不得於學校目的以外使用公共校舍及其他之設備。蓋所以保教育之尊嚴也。高等小學校亦然。（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四條）

第三款 經費

近世各國之通義。以小學校之設置。屬於自治之義務。已略述於前。然而不能以是即斷定關於小學校一切之經費。悉歸自治區之負擔。國家或上級自治團體。分擔其一部之經費。現今各國。亦有採用此制者也。不過其分擔之標準。則以各國財政上情形。不能一概論之。在德意志各國。如教員薪俸。概爲自治區之負擔。國庫不過爲若干之補助而已。在法蘭西則全爲國庫所支用。自治區並不分擔。至於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以及其他關於設備之費用。概皆

爲自治區之負擔。此各國通行之制度也。

日本市町村關於小學校一切之經費。雖非全部負擔。然而其負擔之程度。較之歐西各國之成例爲重。其小學校令。明記小學校設置之費用。應爲市町村之負擔。試觀其費用之概目。則設備及維持之費用。職員之薪俸旅費。以及其他給與之費用校費。皆可歷數者也。可知其負擔之重矣。我國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亦然。區立國民學校之費用。由自治區負擔之。凡設備費。及維持費。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一切雜概皆屬之。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由自治區負擔之。（國民校令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於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則別有規定。據吾國國民校令所規定。自治區負擔之經費。不可謂爲不重。然而貧脊之自治區。往往有不能盡此義務者。不可不另設補助之方。故國民校令第四十二條規定。如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四十一條所列舉之經費有不足時。則應由縣予以補助。如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亦不能担任此項補助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補助之。（國民校令第四十四條）所以濟其窮也。

第一 基本財產及公積金

若從地方財政政策上以研究之。則支出小學校經費應以開一特別收支之道爲宜。蓋小學校教育欲使設置完備。所費不貲。且實行強迫教育。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自治區爲小學校之事務。其負擔日益增加。公費之大半。用諸教育事務之設施中。此外公共事務。不免有不能並舉之憂。故爲自治區全體計。應設一特別收入之道。不完全仰給予一般公費。則自治區事務始能發達平均。而無所偏重。地方學事通則第八條規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者。即此意也。

基本財產者。但使用其財產之收入。不得使用其由元本收入之財產也。其財產之種類。有爲田地。有爲房屋。有爲森林等不動產。亦有爲金錢。有價證券。以及其他之動產是也。積存款項者。收入與元本皆得使用之財產也。此種款項。專限於金錢。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規定。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爲教育基金。此亦指基本財產而言。又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費。均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不過須經縣知事之核准耳。（地方學事通則第八條二項）使用基本財產之元本。只限於緊急不得已之事故。此爲例外也。

第二 補助金

國家對於小學校教育。有時不能不爲之補助。上級地方自治區對於小學校教育。有時亦不能不爲之補助。故小學校之補助金。可由兩方面取得。一由於國家之支出。國家支出者。指之國庫補助金。一由於上級自治區之負擔。上級自治區負擔者。謂之上級自治區補助金。

甲 國庫補助金

教育事業。本爲國家事務。即關於小學校之費用。國家對於自治區亦應支出補助金。此爲國家對於教育事務當然之責任也。蓋自治區所以舉辦此種事務者。原由於國家之委任。縱自治區經費有餘。無虞不足。而國家對之。不能毫不顧問。且自治區之經費。往往時形拮据。國家更不能置若罔聞。此現今各國所以一方以小學校之經費。委於自治區負擔。一方又設國庫

補助金制度也。願吾國國事未定。萬端待理。又值內亂迭起。戎馬倥傯。政府對於教育事業。雖亦知不能不重。法令規程。淺若井井有條。然而見諸實行者。百不及一。况乎軍費繁多。財政未理。竭澤而漁。猶虞不足。安有餘力。以顧此不急之需。此所謂國庫補助金者。恐一時亦未能實行也。日本對於一般之教育費。設有國庫補助金。其補助金由教育基金支出。教育基金。即中日戰爭中由中國所付之賠款額數。爲日金一千萬元。屬於特別會計。每年以其利息。供諸教育之用。其後日俄戰起。此項教育基金。已經挪用。未能填補。不得已。乃由國庫支出相當之金額。以充此補助之用。至今未改。故教育基金。雖無實存。而國庫補助金。仍無少變也。其用於小學教育者。如小學校之設備費。小學校教員之疾病醫藥費。小學校教員之獎勵費等。皆是。此外於小學校教員之加俸。亦以國課補助金充之。凡小學校教員之年功加俸。特別加俸。皆由國課支出相當之補助金。依一定之標準。每年以預算定之。分配於各省。

乙 上級自治區之補助金 對於自治區小學校費用。上級自治區所負擔之補助金。可分爲兩種

- 一 一般補助金。國民學校之設備費。維持費。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校內雜費。皆應由自治區負擔之。此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規定者也。如該區貧瘠。縣知事認其財力於担任此等種種費用實有未足時。應由縣與以補助。如該縣亦貧瘠不能兼顧。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其財力不能担任此補助時。應由省予以補助。特別區域亦如之。（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條四十四條）此即所謂一般補助金也。
- 二 特別補助金。特別補助金者。補助教員加俸。或住宿費之經費也。我國現行法令中。尙未見有此種規定。

第三節 小學校之職員

第一款 職員之種類員數及資格

我國現行法令上。分小學校之職員。爲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代用助教員五種。國民學校校長。統轄國民學校之教育事務。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不許置專任校長。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二條）正教員担任國民學校全部教

科之教授。如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不能担任全部教科時。如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亦可除外。担任此手工、圖畫科目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即爲專科教員。補助正教員者。稱爲助教員。此三種教員。皆須具有法定之資格。而受有許可狀者。始可充任。若遇特別情事。亦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是之謂代用教員。（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九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第三十一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但分二部教授時。以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國民學校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四項）然而各處情形不同。依地方上之狀況。有時不能嚴守此限制者。故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如更有特別情形。仍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補助教授。（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二項三項四項）若在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除校長担任教授外。並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以補助教授。（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至若圖畫、手工、體操、縫紉等特殊之教科。關於專門技能者。即不能適用學級担任之制度之原則。故關於此等教科。國民學校得置專科

教員（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除代用教員之外。凡教員皆須具有法定之資格。始得任用。蓋教員之職務。為担任國家之教育事務。須有相當之智識經驗。受官廳之許可。其地位與一般之官吏等。若非有一定之資格。不能濫充。為現今各國之通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廳長指定學校畢業。或由國民學校教員鑑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即此意也。檢定由驗定委員會施行。檢定委員會。由各省行政長官組織之。（檢定小學校教員規程第二條）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審查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定之。試驗檢定。除檢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條一項二項三項）

得受無試驗檢定者。如左。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學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各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其確有成蹟者。

以中學校畢業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之資格。經檢定合格。則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及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以各種實業學校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經檢定合格。則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教員。以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其確有成蹟。經檢定合格。則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教員或助教員。（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一項三項）得受試驗檢定者如左。（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

一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凡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或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皆不得受檢定。(檢定小學校教員規程第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 小學校職員之分任

小學校職員之分任者。卽小學校職員於法律上特別之地位也。其地位由任用而發生。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命。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三條)

小學校職員依任命而取得其分位。其後以一定之原因。其分位有時生變動者。或有時喪失者。卽免職失職及停止職務是也。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如有違背教育法令。卽分別免職或失職及停止職務。

免職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如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校長則由區董陳請縣知事。教員則由教員校長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如縣

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處分。所謂處分者。包含訓戒或減俸免職三種而言。〔國民學校令規三十六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如遇懲戒處分。視其情節之輕重。或爲訓戒。或爲減俸。或爲免職。至訓戒減俸二者。雖亦爲對於職員之處分。然而其分位仍不變動也。至免職。則失其職員之分位矣。

失職 失職之原因。發生於小學校之職員之許可狀被褫奪或其許可狀失其效力之時。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八條規定。凡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如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其許可狀即爲無知。或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者。其許可狀亦爲無效。第三十九條規定。凡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沾污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如許可狀被褫奪。或許可狀無效。皆爲失職之原因。雖許可狀被褫奪。又可謂一種之懲戒處分。似與免職不同。無論其在職與否。其目的在絕對的解除其教員之資格。免職不過解除其現職而已。

停止職務 停止職務者。其職員之分位尙存。不過暫時解除其執行職務之謂也。對於私

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行之。凡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如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其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無論其為免職或停止職務或減俸或褫奪許可狀。縣知事執行之時。皆須詳報該管長官。(國民學校第三十七條)

第三款 職員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小學校職員既有分位。則自有其特別之權利與特別之義務。無待疑矣。即違反義務之時。亦不可不負其一定之責任。試分類言之。

第一項 職員之權利

小學校職員之權利。依其性質。可分為三種。即分位上權利。職務上權利。及財產上權利是也。

一 分位上權利 分位上權利者。即保有其分位或保有其分位上所應有職務之權利。

也。質言之。即小學校職員。有一種權利之保障。其分位無端不能變更。無端不能剝奪。也。蓋小學校職員之分位。本國家認定。其有一定之資格所賦與者。不得擅自變更之。

或剝奪之。以損國家之信用故也。且國家務必尊重其分位。故小學校之職員安其分位。從事於其所應盡之職務。積資既久。經驗自深。不惟爲其一人本身之利益。亦實國家之公益也。彼失職免職等事項。縣知事如不依法定之條件。卽不得昧然行之。且卽既行之後。如該職員不服其處分。對於其免職停止職務或褫奪許可狀等。尙可陳訴於教育廳長。實皆保障其分位之道也。觀此可知小學校之職員。於國法上自有保障分位之權利也。若更欲保障其權利。對於此等處分。尙可與以提起訴訟之權。

二

職務上權利 職務上權利者。小學校職員在其所屬之小學校。依據法令執行其教育事務上之權利也。此種權利。通常雖與分位上權利互相關聯。然而彼停止職務者。雖無職務上權利。尙有分位上權利。卽其例外也。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正教員担任兒童之教育。並執掌教育所屬事務。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條）此皆小學校職員職務之大端。而小學校職員職務上權利中最重要者。卽其對於兒童有懲戒之權是也。所謂懲戒者。爲達教育

效果之目的。凡遇必要時。對於兒童施行強迫威嚇手段之謂也。法律上此種權利。惟行使親權者有之。或非親權而施行爲。可以行使親權者始可有之。此外之人。不能濫有。有之惟小學校職員是也。依吾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如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懲戒於兒童。此種權利之根據。不過附以限制。不許用體罰而已。(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九條)此點頗有研究之價值。若單從人道或身體自由之思想以論之。則懲戒權加此限制。自屬當然。然若徒從教員之權威方面觀之。則基礎之感。有時亦有不能不借重者。法蘭西日本制皆與吾國同。不許用體罰。而英德二國則不禁之。至今尙認爲懲戒方法之一種。故禁止體罰。亦非現今各國之通義也。以是觀之。對於兒童之陶冶。苟認體罰爲有益。亦不能以人道身體自由等迂拘。而即不施行。不過若許用體罰。則施者不慎。或過其所當。則不免發生刑事上民事上之問題。教育界多生枝節。不如禁之。而免流弊而已。此所以國民學校第三十五條但書之有此規定也。至於以外懲戒之方法。法令並無明示。則校長教員對於兒童戒

加以呵責。或加以拘束。只須信其可以達其懲戒之目的。任何方法。皆可採用。如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八條）亦不外懲戒方法之一種也。

三 財產上權利 小學校之職員。可以受俸給及其他種種之給與。並得享有退隱後費用之權利。以及恤孤等費。此皆爲其財產上之利益而存在者。故稱之爲財產上之權利也。惟自治區設立之小學校與職員之關係。皆以公法而成立。故此種權利。亦爲公法上權利而非私法上權利。是公權非私權也。

甲 俸給及其他種種之給與 俸給者。職員分位上應得之生活費。亦即其職務上勤勞之報酬也。常爲定額之金錢。其他種種之給與。即於費津貼等因其執行職務所需之費用。法律上當然不得不支付者也。據我國現行法令。在自治區立國民小學校此種費用。皆應爲自治區之負擔。已於前略述之。關於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另有小學校教員俸給規程之規定。據此規程。則小學校教職員之俸給皆以月計。校長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及助教員各

有等差。每類又各有級別。校長正教員分十四級。最高者六十元。最低者八元。得受第一級俸後。如確有勞績。可遞增至八十元。（小學校教員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分十一級。最高者四十元。最低者六元。得受第一級俸後。如確有勞績者。可遞增至六十元。（小學校教員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

助教員分八級。最高者二十二元。最低者四元。得受第一級俸後。如確有勞績。得遞增至三十元。（小學校教員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三項）此為一般之規定。如各處有特別情形。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此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其所屬小學校職員俸額之標準。（小學校教員規程第三條）其計增俸之標準。各省區得自以規程定之。（小學校教育俸給規程第四條）且此規程中第二第四第五等條。如各省區或其一部分有特別情形。不能適用。則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可聲敘情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小學校教員規程第六條）以上只就小學校教職員之俸給言者。至關於其他種種給與。尚無詳細之規定。且小學校教

職員亦有年功加俸。或特別加俸之制度。

乙 退隱費及恤孤費。退隱費及恤孤費。皆國家優待小學教員之恩給。退隱費可分兩種。普通退隱費。及特別退隱費是也。普通退隱費者。職教員在職滿一定年限以上。又達至一定年齡。或以職務身受瘡痍。罹於疾病。不能勝任職務。而被命退職後所給與之終身年金也。特別退隱費者。不在前說之例。退職後所給與之終身年金也。恤孤費者。職教員爲盡職而死亡。給其遺族之恩金也。現行教育法規中尙無關於此等之規定。

第二項 義務及責任

所謂小學校教職員之義務者。即服務上之義務也。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校長責任。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此即其義務之大綱也。依此義務大綱。故不能不謹守一定之限制。如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居住於該校所在之區域內。如不經該管區董事之認可。不得居住於此區域以外。且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一項二項第六十二條)所以課此種種之義務者。欲其專心一意。盡其職守。以達基礎教育之目的也。

所謂小學校教職員之責任者。即其義務違反時所應受之裁制也。可分爲三種。曰懲戒上之責任。曰刑事上之責任。曰民事上之責任是也。刑事上之責任與民事上責任。爲民法刑法中問題。茲無說明之必要。茲所述者。只懲戒上之責任而已。懲戒者。對於教職員欲強制使其履行其分位上或職務上之義務所行之處分也。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教員有此種情事時。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共有三種。訓戒減俸免職是也。訓戒者。公然訓斥之處分也。減俸者。使其損失經濟上利並之處分也。免職者。剝奪其職員分位之處分也。對於已無使其履行義務之望者。不得已不得不用最終手段以解除其分位關係。此免職所以亦不失爲懲戒之一方法也。若夫私立國民學校教職員。如有當懲戒之情事。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縣知事若行免職減俸及停止職務等處分。惟應詳報該管長官。（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六條一二三四項第二十七條一項二項）

自治區之小學教育。原屬於委任事務。故此種事務之設施。不能放任於自治區之自由。須期全國統一。始克臻完備。此固無可疑者也。而管理此教育事務者。依法令之所規定。則屬於區董之職。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七條規定。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即此旨也。自治區爲本區教育事務。得設學務委員。其數。每學區各設一人。如區董認爲必要時。得增設一人。（學務委員令規程第二條）由國民學校教員。或於教育中有經驗。或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選任之。其任期爲二年。（學務委員令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六條）輔助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民國學校令第四十八條）其職掌則辦理以下各項事務。（學務委員令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

一 調查學齡兒童。

二 督促就學。

三 免除就學或展緩就學。

四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

五 改良私塾。

六 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

七 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

八 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增減教授科目。

九 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

十 社會教育之設施。

十一 其他經過區董之委任者。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至於私立國民學校，其管理雖屬於私人之自由，然於其監督，則公衆不能漠然視之也。故私立國民學校亦由縣知事監督之。（國民學校令第五十條）

第五節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中，關於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爲之特設一章。故關於

此類教育營造物之設置廢止。當然不適用國民學校令。是則自治區。並無法律上義務。必設立蒙養園及盲啞學校。以及其他之類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也。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之齡幼兒爲目的。務令幼兒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其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蒙養園得置園長。園中保育幼兒者。爲保姆。保姆須女子。以非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所檢定而合格者。不得充當。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均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其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卽有特別情事。亦只可增至百六十人。保姆一人所保育幼兒之數。須在三十人以下。園中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且以平屋爲宜。(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三條)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亦得置校長。其教育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亦均依國民學校

教員之例。其俸給及給與諸費。亦如蒙養園園長保姆之例。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至八十五條）

第十章 高等普通教育

第一節 概論

對於社會上中流階級以上之人士。教授其必須需要之一般知識者。謂之高等普通教育。故高等普通教育與初等普通教育無殊。惟欲受高等職業教育或學理教育者。須受有高等普通教育。故各國制度靡不以卒業於高等普通教育者。爲受高等職業教育或學理教育之資格。由此觀之。則高等普通教育。雖亦自有其獨立之任務。而一面仍不失爲預備教育之性質也。

高等普通教育之目的。既在教授一般之智識。是則應與初等教育相同。概探劃一之制度無疑矣。然而人既有男女之別。即同性之間。其才不才及其地位境遇亦不能強同。况高等普通教育。更帶有若干預備教育之性質。縱此性質。非其本來之目的。而此點亦決不能置之不顧。

故在高等普通教育亦未必能完全拘守劃一主義。自應稍爲變通。使定以應社會之實狀。彼高等普通教育中對於男子對於女子而異其制者。此現今各國所一致者。非無故矣。我國中學校令第二條規定。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日本亦稱男子中學校爲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爲高等女學校。其餘皆採劃一制度。德國中學校。則有四種。古典中學校。半古典中學校。實科中學校。及改正中學校是也。法國有國立中學校。及城鎮鄉立中學校。美國有預備中學校。普通中學校。及高等中學校之別。且此等中學校。其修業之範圍。與期限。亦不一致。德國之中學校有修業九年。有修業六年者。法國之中學校分二期。有以第一期告終。即就職業者爲期三年。第二期學業者爲期六年。美國之預備中學校及普通中學校修業期限。概皆四年。而高等中學校亦四年。日本中學校皆五年畢業。我國之中學校等於美國預備中學校及普通中學校。至於大學豫科則別成統系。不得在高等普通教育範圍之內。此則倣效日本之制度者也。至於得失利病。彼邦已討論無餘。雖有明治四十四年之改正。不過尙未至實行之期耳。

高等普通教育所應授之課程，亦不失爲教育制度上一重要問題。其中最足爲論訟者，實以語學一科。今日歐洲各國之中學校，尙須注重希臘拉丁之古典。歐洲古時之中等教育，皆以拉丁語行之。其時不能讀拉丁文，不能綴拉丁文者，不得稱爲有教育之人士。恰如日本人之以通漢學自誇者正同。此種傾向，其中雖不無哲人頌古唱古典教育之非，而試行其改革者，然而舊習依然。至於今茲，而未嘗稍變。特以時勢變遷，今古異致，專教拉丁語，有不能應時勢之要求者。故數學、博物、歷史、地理、理化等諸科之外，尙有國文及近世語學之必要。自前世紀以來，德法等國之中學校，不惟不廢古典教育，且更重視之。不惟只習拉丁語，並希臘語亦教授之。雖亦由其因襲既久，不易改廢於一日，而其所以重視之者，亦實出於品性修養之目的也。故往時之古典教育，只習拉丁語，作拉丁文，專以模倣古典爲能事。近日之古典教育，則一變其精神，不獨專注意於莊麗典雅之古文，其趣旨又別在傾略文中之偉大性格，以爲國民性情之陶冶。所以拉丁語之外，又加入希臘語者，其注目者，亦正在此。是之謂新人文主義。日本中學校之重視漢文，吾國中學校之多設外國語者，亦皆有深意存乎其間也。

第二節 中學校

第一款 概論

第一項 教科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中學校令第一條）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中學校令第八條）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其教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外國語以英語爲主。如遇地方特別情形。任擇法德俄語一種。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國藝亦得付之缺如。（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一項二項）

試一比較外國之制度。日本中學校之教科。爲修身、國語、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實業、圖畫、唱歌、體操。實業爲農業、商業或手工。其以實業列爲中學校之正科者。對於畢業後欲就社會上職業者。授以關於其職業之智識技能。並表明中學校非純爲

高等教育之預備也。德國中學校。共有四種。前已略爲說明。其古典中學校之科目。爲宗教、國語、及史話、希臘語、拉丁語、法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習字、圖畫、體操、唱歌。半古典中學校之科目。除無希臘語以外。與古典中學校並無大差異。實科中學校。則以英語代希臘語與拉丁語。若論其各科目之教授主意。則古典中學校注重拉丁語與希臘語。半古典中學校注重拉丁語。實科中學校則注重近世語。數學與自然科學等。至古典則全不教授。是其特色也。改正中學校。係最近之新制。其特色在拉丁希臘及英語等語學全不在初級教授。必至上級以後。始教授之。入改正中學校者。凡在初級其所授之功課。爲各種中學校之共通者。經一定年限以後。無論何種中學校。皆可插入。使學生從其各自之希望。應其固有之條件。得以自由選擇。且設備亦得節省經費。實其特長。故近世此制度漸見流行而不已。法國之國立中學校。其第一期教科。分甲乙二部。修身、法語、外國語、歷史、及地理、數學、博物、圖畫等科目。爲各部之共通者。甲部特課拉丁語。希臘語則爲隨意科。乙部更加習字、算學、物理、及化學、法制等科目。第二期之教科。在最初之兩學年。分甲乙丙丁四部。甲又分爲希臘語、及拉丁語部。乙又分爲拉丁語

及近世語部丙又分爲拉丁語及科學部丁又分爲科學及近世語部各依其部分配科目及功課表其制度之精神在使只願修得第一期之科目而不圖上進者與欲修第二期之科目更獲得高等之智能者各隨其志願而不受拘牽也畢業於第二期者得受得畢業士之稱號畢業於第一期者並無稱號之可言也

中學校之教科書純取審定主義編纂中學教科書屬於各人之自由只須教育部所審定皆可採用凡教育部所審定之圖書校長均可採用之（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 學級之編制

中學校之學生數有限制焉每校須在四百人以下即有特別情事者亦只可增至六百人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故中學校照例應分別每一學級以授課惟修身唱歌及體操得合並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一學級之生徒數亦有限制其數不得超過五十人比小學校之定數爲少蓋由於受業之難易不均也但於此有一注意之點即第二學年以上之學級數除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之外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是也凡學

校之授課。由下級至上級。漸赴細密者。亦事理之當然。以是之故。學生既進學級。其人數減少。實教育上有益之舉。中學校一學級之學生數。較小學校一學級之學生數規定。其少者亦不能外此制也。若執是以論。欲達此旨者。增加上級之學級數。減少一學級之學生數。方為得策。然而現行法令之規定。則禁止第二學年之學級數。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似又大背此旨。其實不然。亦別有理由存焉。蓋從教育上着想。上級學級之增加。固為有益。然而各處地方財政上之實情。恐未必有如此之充裕者。即加限制。實際上當亦無障礙。且若不加以限制。則大都市之中學校。故盛其聲威。增設上級之學級。誘致鄉僻之中學校。或其他之中學校之半途退學者。則教育上之弊害。有不堪言者矣。此即除特別事情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外。不許增設之所以也。(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依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欲入中學校者。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始可。若備有高等小學校畢業之資格。照例無須再行人學試驗。定額如

已超過。不酌收容。則應行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兩科。若只有與高小學校畢業同等之學力者。無論超過定額與否。必須行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二項三項）

以上爲入學中學校者之條件。日本中學校令。且規定入學之年齡。卽年齡十二歲。而具有某種資格者。始可入中學校。然亦只限最低之年齡。而未及其至高。蓋其國內中學校之數尙形不足。志望入學者之數常超過其收容人數。卽備入學資格。而多有不能入學者。故不能定其最高之學校也。我現行法令。既未定最高限年齡。亦未定最低限年齡。雖未定最低年齡。然小兒自入國民學校。至高等學校畢業。至少須七歲。滿六歲入國民學校。至少十三歲始能畢業於高等小學校。故除所謂神童者外。其最低年齡當爲十三歲。是卽其最低之年齡。無須另爲規定也。未定最高年齡者。蓋以科舉停廢無幾。學堂並未遍設。凡應入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畢業之學生。大半無正當就學之途。有年過二旬。尙不具有高等小學校之智識者。若必限以最高年齡。則此年齡之標準。欲適合乎社會之實際。實有未易言者。故從略也。然而收容年

齡相距太遠之人。聚於一學級。而一體教授之。教育之方。誠不難得其宜。故此點頗有研究之價值。欲圖一般教育之改良。須定入學年齡之最高限。此又無可為諱者也。

新入學之時期。須在學年之始。亦務必與學年相近。始為合宜。故中學校令施行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如過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關於轉學者。別無時間之限制。得以便宜措置。凡有欲轉學於他校者。須經該校長認可。其有正當事故者。始可。此時該校長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而收受轉校生之中學校。以有缺額時為限。始可收受。如未呈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校。且此時須行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

升級及畢業。以試驗之成績而定之。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止其升級。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蓋中學校之畢業。即證明其人有高等普通教育之養素。進可為欲受專

門教育者之資格。且尙可爲身浴種種特典之條件。故不能不與以左證。退學得依學生之自由。但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六條）如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縮入本學年以下之級。（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三條）此外校長對於一定之學生。尙可命其退學。如性行不良。難望悔改。或成績惡劣。難期造就。或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或無正當事故。陸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校長得命其退學是也。此種退學者。除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外。均不能請免入學試驗。再回本校。（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一項二項）凡陶冶學生之品性。規律至爲重要。一切之學校皆同。而中學校尤甚。蓋中學校之學生。概在青年時代。其思想感情皆易變。更故管理者不得不用意於此。中學校之規律較他種學校更嚴者。此各國一般所公認者也。我中學校令。關於此並無規定。而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則與中學校校長以儆戒權。（第四十九條）亦足以知中學校規律必要之所以。雖至於儆戒之方法並未規定。如學生有不正當行爲。校長仍加以必要適當之儆戒。固無可疑者也。

第四項 學費

國民學校。施一種強迫教育。凡達學齡之兒童。其父母皆有使之就學之義務。故國民學校原則不收學費。中學校與國民學校不同。既不以強迫教育爲主義。故亦無採用無償主義之必要。以是中學校不得不征收學費。美國之國立中學校。亦有取不收學費之制度者。然而世界各國。概皆征收學費。我中學校令第十四條規定。中學校征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亦以征收學費爲原則者也。所謂特別理由者。法令上並未具體規定。只委之於事實問題以解決之。單以學生之家計貧寒。不得成爲特別理由也。何則。中學校之教育。既非強制主義。愛與不受。任人自由。國家本無須盡使貧寒者身受此等教育故耳。若學生之家計貧寒。其學力優秀。則國家減輕其負擔。使其得發揮才能爲社會之用。從一般公益上觀之。不失爲適當之舉。故此種情形。始可移爲特別理由。不妨減收或免收。以成就其學業。且爲國家鼓勵人才起見。對於優等學生。免收學費。亦未見其不可也。

第二款 中學校之設立與廢止

關於中學校之設立。各國制度其軌不一。德法兩國認國立公立兩種。英國之中學校。則概爲私立。美國則國立公立私立三者併存。日本附屬於高等師範者爲國立者外。並不見有國立中學校之實例。我國亦如之。各國制度之不齊一者。概皆以其沿革或國情。不得不然也。不能一概批評其利害焉。我國中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且其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中學校令第三條一項二項第四條）故各行省在法律上有設立中學校之義務。與自治區在法律上有設立國民學校之義務正同。各縣固無設立中學校之義務也。然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此種中學校。稱爲縣立中學校。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中學校。此則爲私立學校。（中學校令第五條第六條）凡中學校之設立或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中學校令第七條）凡設立中學校者。如欲教育總長認可。必開具左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學生納費額。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其位置項下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水之性質。即欲變更或廢止者。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亦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方法。如私立改爲縣立。私立或縣立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三七條一項二項三八條三九條)關於中學校報告教

育總長。事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五條)

第三款 中學校之設備

中學校須具有校地。其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所謂相當之面積者。即適合於學校之規模之意。且校地須於道德上及衛生上均無妨害。方足以副教育之目的也。中學校應備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前爲一般科目上課之用。後者爲理化、博物、圖畫等特別科目而設。蓋此等科目須實驗或須光線。不能不特別指定之。至禮堂、圖畫室、器械標本室、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均應具備。如設有寄宿室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監室、膳室、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中學校不能有體操場。且須屋內屋外二處。屋內體操場。雖得因地。方情形暫付缺如。而屋外體操場。則須具備。不可少也。至於學校園。則可設可不設。依地方情形而決定之。(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八條第二九條第三十條第三一條一項二項第三二條)校長、教員、學監等。本各私宅來往辦公。然苟學校規模宏大。經費充裕。亦得設校長教

員、學監等住宅。以供此等職員之用。（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五條）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三六條）蓋學校之位置於一般之利害有關。不惟必須選定適當之區。且往往以學校地點問題。引起地方之競爭。為紛爭之導火線。故中學校規定地點變遷地點。均須取決於行政長官也。

中學校於各種設備之外。尚應設各種表簿如左。（中校令施行規則第三三條）

一 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畫分配表。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履歷書。考勤簿。担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表。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表。

六 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第四款 中學校之職員

我國中學校教職員規定於法令者。只校長及教員而已。其省立中學校。則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不過須報省行政長官。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惟須呈報省行政長官。（中校令施行規則二六條）

中學校教員。以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中校令第一二條）

現今以養成中學校教員爲目的所設立之官立學校。如國立高等師範焉。

中學校教員之數。凡四學級之學校。每一學級。應有教員二人以上。故此等學校之教員總數。須在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以一人半之比例增加教員。（中學令施行規則第二七條）

小學校之教員。其制度爲一人担任一學級之一切科目。中學校則不然。本取各學科各教員

之制度。故教員之數。不得不較學級之數為多。此中學校教員所以有最低限度也。而中學校之教員。尤應專任。(民國六年二月六日訓令)蓋從教育之目的論之。各教員皆宜專心一意。從事教授。而中學校教員。苟非專任。尤難收訓育青年之效。故教育部採取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建議。分咨各省通令實行也。日本現制。每一學級。至少須置專任教員一人。蓋其本意。亦欲使中學校教員皆為專任。以其事實上或有不能通行之處。故國法不如此嚴格要求。只使中學校至少不得置與學級數同數之專任教員也。

關於中學校校長職權。法令亦無規定。然既為校長。當然有掌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之權。且地方長官。如無特別限制。應統轄其管內一切行政。故中學校校長之監督。當然屬於地方長官之職權。是則中學校校長。應依地方長官之命。盡其應有之職務可知矣。

日本中學校之職員。概與以薦任或委任之待遇。我國關於中學校職員之分位。尙未規定。故無可說明者。至於免職解職停止職務等事項。亦尙未見有何等法令之可奉行也。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行之。(中學校令第十三條)

中學校令中並無規定。蓋以此項經費屬於地方之負擔故耳。然部訂標準如何亦無說明之根據也。至於中學校員職退隱後如何待遇。死亡後如何惠其遺族。中學校令中皆未有所規定。

第三節 女子中學校

我中學校令第二條。只規定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其學科程度。男女皆無大差異。不過於女子中學校。加課女子所特需之家事園藝縫紉諸科而已。（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條）

日本規定制度在男子爲中學校。在女子則爲高等女學校。其教授之目的亦不同。不獨日本爲然。世界各國女子教育之發達。概皆屬最近之事。故與男子尙不能至同等之程度。法國高等女學校。分爲第一第二兩期。第一期修業年限三年。第二期修業年限二年。共計五年。不若男子中學校年限之長。德國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雖有十一之長。然皆自五六歲時入學。究亦不過較國民學校程度較高之女子。普通教育。近雖設有所謂高等學校者。更加授三年之

課程。女子卒業於此高等學校者。與男子之卒業於中學校同其程度。有進而入學大學之資格。然此亦為時勢所要求。係特別之設備。可稱為女子之大學預科也。至於教育科目亦不同。法國之高等女學校。除女子必需之普通學家政衛生裁縫等科外。古文教育全不教授。德國亦大同小異。與法制無大出入。日本高等女學校之程度。較中學校為低。其卒業年限。原則四年。有時可延長一年。其學科中並無法制經濟實業等科。外國語可缺。且可列為隨意科。圖畫音樂如經文省部大臣之許可。亦得付之缺如。

第十一章 職業教育

第一節 職業教育之分類

人立於社會中。欲維持其生存。不得不依其勞力取得衣食之資料。欲得此生活必需之資料。不得不經營種種之事業。力為種種之活動。是之謂生業。故此種意義中生業之觀念。全為個人私益而生者。無待疑也。然而人為社會共同生活之一份子。有人之存在。始能組織社會。故社會與其一份子之個人。有密切關係。個人若不能為其生業。則社會之發達。即不能健全。以

是個人汲汲於生業。勉爲種種之活動者。又非單純。只爲一個人之利益。亦實所以爲社會與國家也。此種意義中之生業。既有爲社會爲國家之觀念。又帶有道德的趣旨。此高尚意義之生業。是之謂職業。(Vernle)而教授此職業所必需之智識技能者。即爲職業教育。(Berndt Berthony)社會上職業。既非限於一種。則職業教育。亦有多端。而欲知教育之種類。不可不先明職業之種類。失散在社會上之職業。雖千差萬別。而察其大體。要不出四種。曰經濟的職業。曰公共的職業。曰美術的職業。曰科學的職業是也。試先明此四種職業之性質。再論其與職業教育之關係焉。

1 經濟的職業 (Derold, Enrichen, Berd) 凡人欲利用宇宙之物質。以滿足其慾望者。必加勞心於此世界之物質。使以使得。以充足生存上之需要。以此目的所經營之職業。即爲經濟的職業。以其競爭者。不外乎經濟故也。經濟的職業。又可分爲三種。曰農業 (Meh-
aission) 曰工業 (Inalurtine) 曰商業 (Yhande) 是也。此所謂農業者。指原始產業。即廣義之農業。原始農業。以採用自然物或利用自然之生產力。造出可以滿足人生慾望。

之物品以達其目的。凡狹義之農業（即耕作業）、牧畜業、林業、蠶業、園藝業、及水產業等皆屬之。工業之目的在增加勞力於原始產業所得之物品。而增加其價值。其中有製造多數同種之物品。使之滿足一般人之慾望者。亦有製造不同種之物品。以供應各人之嗜好者。前者即狹義之工業。則後者謂之工藝（*Peripherie*）。商業在就原始產業所採取之自然物或工業所製造之加工物。由生產地移轉於需要地。或補助此移轉之作用者。亦稱之為商業。農、工、商三種職業。雖各有其固有之範圍。而未必皆獨立各不相謀者。其互相關聯之處亦頗多。而其特種職業所需之智識。則大異。凡教授經濟的職業之智識者。稱之為實業教育。故實業教育之機關。亦有種種之不同也。

二 公共的職業 經濟的職業。在利用外界之勢力。公共的職業。則在利用社會的勢力。以增進個人及社會之福利。凡以此為目的。為職業者。皆公共的職業也。現代之社會經濟組織。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故各個人依共同生活所受利益之分配。亦以其私有財產之多少而分量不同。各人不能平等分配。平均之利益。於是一面尚有一方便之門。即社會勢力可

以使人類享受共同生活平等之利益。此社會調和上所不可少之活動也。公共的職業者。即有此作用之職業。而國家與公共團體即社會的勢力之實現者。故凡參與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官吏或公人職業。皆公共的職業也。此外如教員、宗教家、醫生、律師、新聞記者之職業。亦無不屬於此者。凡教授法律政治經濟之學校。醫學學校。宗教學校。及專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師範學校。其中所施行之教育。要皆公共的職業所必需之教育。總稱之爲專門教育。

III 美術的職業 (Kunst Beruf) 其目的不在獲得宇宙間存在之物質以增加其價值。又不收利用社會在勢力以圖公私之利益。專欲製成可以滿足人生美感之物者。即美術的職業之目的也。如繪畫、彫刻、音樂等職業是。凡此等職業。所必要之知識。固爲一種專門之知識。然依此知識所可達之目的不同。故教授此等知識之教育。亦有多種。而各異其用。總稱之爲美術教育。美術學。音樂學校所施行之教育。即此類也。

IV 科學的職業 (Wissenschaftlicher Beruf) 凡研究學問之職業。謂之爲科學的職業。夫社會上一切職業。無不直接與科學相關。然此所謂科學的職業者。專以研究科學上理論其

自身爲目的。與他種職業應用科學上理論以達其目的者不同。所謂學者職業是也。只研究宇宙之真理。探求發見其因果關係。並又應用其結果也。凡關於一事物。解其究竟。探求其因果。此人生本來之慾望也。此慾望無論在何時代。皆見其存在。在人類知識尙未發達之時代。關於一切事物。不能以學理說明。則代之以感情。此自然之勢也。此感情即吾人所稱爲宗教學問之目的。即在以知識說明宗教所感者。凡宗教則爲感覺者。故自然爲靜止的學問。爲欲知者。故自然爲活動的進步的。其目的在發見宇宙現象中因果之法則。而宇宙之現象既廣且多。研究此現象者。依分業之理。專就一部分之現象。以深其研究。亦自然之理也。於是漸生學問之種類。舉者乃爲專門家矣。然宇宙現象雖多且廣。而其間關聯總錯。亦有統一。故學問決不能只研究宇宙現象一部分。置他部分於不顧。以故科學的職業之教育。爲學理教育。而其機關。最好爲綜合大學也。此種教育。爲一切職業育之基本。以上所述教育之外。別成其特別之統系。與一般之職業教育不能相提並論。故本章所述者。只在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美術教育三種。

第二節 實業教育

第一款 概說

甲 實業教育之程度

凡從事於經濟的職業者。以其人社會上之地位關係。其範圍之大小。程度之高低。自不能強用。程度之卑。範圍之小者。其所需之知識自極複雜。以是之故。實業教育之程度。自不能無差別之可言。其最低者。則有所謂補習教育之實業教育。其最高者。則所謂專門教育之實業教育。然則實業教育。不可不自初等教育以至高等教育。其所包容者。固極其廣泛矣。

乙 實業學校之種類

查現行法令上。關於實業教育所定之一定規則。則有實業教育令（民國二年八月四日部令第三十三號）。依此法令。則凡實業學校之目的。在教授從事於工業農業商業等實業者。所必須之知識。其種類分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習補習學校五種。其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藝徒學校。亦使之屬於工業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視其性質與該地方之情形。亦可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實業學校令第三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故學校之名稱。並無限制。至於實業學校中。專施行高等教育。則稱為實業專門學校。支配此種學校者。則別有專門學校令。不屬於此論之範圍。所謂高等教育者。即以高等普通教育為根底。更加以教育之義。對於中學校卒業者。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所施之實業教育即此也。

丙 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依我國現行法令實業學校。不僅國家可以設立。省亦可設立。且縣及鎮鄉。亦得酌量情形設立實業學校。要之設立實業學校。與設立中小學校不同。屬於各自治區之自由。並無法律上之義務。此外農工商會及私人亦得設實業學校。實業學以省經費設立者。為省立實業學校。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為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農工商會所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所認為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為私法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其他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實業學校。均稱為私立實業學校。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

育總長。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長政
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實業學校令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丁 實業學校之修業

實業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及其程度。因學校之種類不一。別以規程定之。實業學校令第八
條之實業學校令中無所依據也。但實業學校有甲乙兩種。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
業教育。乙種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實業學校
令第二條）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實業學校令第十條）藉此可以
獎勵實業教育也。

戊 實業學校之教員

據實業學校規程（民國三年八月四日部令第二十五號）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甲種實
業學校教員。與乙種實業學校教員。其資格不同。在甲種實業學校。

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在高等師範畢業者。

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俱可充當教員。在乙種實業學校凡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

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俱可充當教員。准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之資格。與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之資格。如在甲乙兩種實業學校充當教員。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爲正教

爲養成實業教員起見。別有實業養成所制度。其支配此制度者。則有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此所專以造就甲種實業教員爲宗旨。分爲農業教員養成所。
工業教員養成所兩種。學生入學資格。爲中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四年畢業。不納
學費。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

其在前清高等、中學、初等、實業學堂及優級初級師範畢業。經學部及該管官所核准者。均得
比照實業學校規程所定。有充任各項教員之資格。其在實業教員講習所完全科畢業者。得
爲甲種實業學校教員。在簡易科畢業者。亦得暫充乙種實業教員。其須有教員許可狀者。如
在教員檢定未施行以前。凡曾在中等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亦得有充任
教員之資格。(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布告第四十四號解釋實業學校教員資格)

第二款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之制度。在德國爲最發達。德意志聯邦各國。至以補習教育與小學校相連接。

作為強制教育。我國現制則以實業補習教育為實業教育之一統系。與小學校獨立。然實業補習教育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實業學校及其他學校之內。（實業學校規程第五十一條）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而設。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學科。（實業學校規程第四十九條）其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習之各科目。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即國文算術視學校情形得付缺如。加授他項科目。國文得分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得分球算筆算。皆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其修業年限。並未特為規定。任管理人或設立人訂定之。其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於學生修習最便宜者定之。不過是附屬他校。以不妨害該校之授業時間為限耳。其學生入學之資格。以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國民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國民學校確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為合格。教員則依本種實業教員之資格。如其補習學校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定之。（實業學校規程五十二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

第三款 初等實業學校

茲所謂初等實業學校者。指乙種農業學校、乙種工業學校、乙種商業學校、乙種商船學校、及藝徒學校而言也。此等諸學校。其目的在對於有國民學校之程度者。授以簡易之實業教育也。其入學資格。則爲年齡十二歲以上。有國民學校畢業之學力者。（實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二十九條、二項、三十七條、二項、四十七條、二項）修業年限在乙種農業學校、乙種工業學校。則期在三年。在乙種商業學校、乙種商船學校。則期在三年以內。（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四條、二項、二十九條、二項、三十七條、二項、四十七條、二項）其教授科目。在乙種農業學校之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實業學校規程第十七條）在乙種工業學校之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話等科。（實業學校稅程第二六條）在乙種商業學校之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實業學校規程第三十四條）乙種商船學校之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航海科與機關科。則各有其特殊之科目。（實業學校規程第四十四條）

第四款 中等實業學校

所謂中等學校者。指甲種農業學校、甲種工業學校、甲種商簿學校、甲種商船學校而言也。此其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相聯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實業學校規程第二十條一項、第二十九條一項、第三十七條一項、第四十七條一項）此種學校之修業期限。皆為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其在農、工、商、三學校。得延長一年。在商船學校亦得因實習延長期限。（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四條一項、二十五條一項、第三十一條一項、第四十一條一項）所謂入學資格。指入預科而言。至本科則須預科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始可入學。其教授科目。甲種農業學校。在預科。則為修身、國文、算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在本科。其通習者。則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一項二項）甲種工業學校。在預科。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在本科。其通習者。則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

業衛身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實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五條一項二項）甲種商業學校在預科爲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在本科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實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五條一項二項）

甲種商船學校在預科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在本科其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實業學校規程第四十五條一項二項）其航海科與機械科亦各有其特殊之科目。

第五款 實業專門學校

實業專門學校其目的在施行關於實業之高等教育。有專門學校令爲之作範焉。如高等農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皆實業專門學校也。

第三節 專門教育

第一款 概說

專門教育 其目的在教授公共職業所必需之知識。而所謂專門學校者。有兩種意義。一為形式上之意義。一為實質上之意義。前者指根據專門學校令所設立者而言。後者則凡教授專門知識之總稱也。故形式上意義之專門學校。其所施行之教育。未必皆實質上意義之專門教育。而形式上意義之專門學校以外之學校。亦有施行實質上意義之專門教育者。至法令所指為專門學校者。則形式上意義之稱。不問其實質之如何也。專門學校而以職業教育為主者。有各種之實業專門學校。此已說明於前專門學校。而以美術教育為主者。則有高等美術學校、高等音樂學校、專門學校以外之學校。施行專門教育者。則有高等師範學校其最著者也。至國立大學所授之學理教育。亦不失為專門教育也。專門教育之組織既如此。而國立大學之說明。則讓於學理教育中。茲不贅述。所欲說明者。僅各種之專門教育及師範學校而已。

第二款 專門學校

依專門學校令之規定。凡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材者。皆謂之專門學校。（專門學校令第一條）如別無特殊之規定。皆無受專門學校令之適用。故縱有學校教授專門學術。而其程度不及高等。則不得稱爲高等專門學校。苟有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材者。皆得謂專門學校。但須合專門學校令所規定始可。否則不問公立私立。皆不得稱爲專門學校。（專門學校令第十一條）專門學校。既以教授專門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則其入學資格。原則不得以卒業高等普通教育者爲標準。其修業年限。亦不得據專門學校令第七條之規定。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其修業年限。本科概皆三年。此外得設預科或研究科。此等各科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各種專門學校不一軌。故亦不得一律規定。關於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有特別之規定。即除學科課程相等之學校間轉學外。每學年開始前招本科生一次。（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十一條）專門學校。例由國家設立。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亦得設立專門學校。私人並無何種限制。皆得設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其呈報認可時。須開具左

例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位置。
- 四 學則。
- 五 學生定額。
- 六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 八 開校年月。

如係醫學專門學校。尚須開具關於緊要之特殊事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
官立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教育總長別以規程定之。專門學校令所認定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

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及外國語專門學校共十種。皆各另有規程。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有一定之限制。據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 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欲充當校長。在前項資格具備之外。尚須曾任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始可。惟校長教員若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並須呈報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效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爲限。（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十條第二項）

第三款 師範學校

第一項 概說

師範學校。以養成教授普通知識之學校教員而設立。有師範教育令規定。其通則。關於師範學校。各國制度。未必一致。德國不專設師範學校。凡教員皆經檢定。以定資格。惟有所謂教員養成所者。對於欲受小學校教員之檢定者。預備其檢定所必要之學科而已。法國師範學校之制度。頗完備。其師範學校分高等初等兩種。初等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校教員爲目的。例由各地方行政最高區域設立。養成男教員者與養成女教員者有別。各設一校。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爲目的。例由國家設立。養成男教員與養成女教員者不同。日本取效法國。然法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皆以大學卒業者充當。即男子高等師範與女子高等師範。全國亦只各設一校。實際上。亦非專在養成各校教員。寧以養成校長或其他之管理家等教育家爲主眼。日本則國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頗多。專以養成中等教育之教員爲目的。此其不同者也。夫師範學校。並非教育制度必要不可少之物。微之此制。非各國通有之物。益信其說爲不誣。若初等或中等教育缺乏師資。則專以養成教員爲

目的設立特殊之學校。未嘗見其不可。然究應以此爲獨立之學校。則爲設備與否。此則不失爲一可研究之問題也。凡爲小學校或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之教員。必須有特殊之準備。此亦不可欺之事實。然此準備。亦決非在稱爲師範學校者之準備中。則不可修得之理。若使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中設置師範科。特授以可作師資之學科。可以實行之練習。則神學教育之教員。亦可得之於此。若大學之文科或理科。特置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教員所必要之科目。亦可養成。此等教育所需之教員。固不必非遍設師範學校不可也。有此經費。尙可添設他種學校。爲國家發展文化。亦可用以優待教員。使教育盡其功效。以是之故。可知師範學校教育之制度。非絕對的。乃相對的。當觀察實際情形。研究其得失利害。有用無用。然後直決其設立。非可漫然效顰也。

據師範教育令之規定。以造成小學教員爲目的者。爲師範學校。例由省立。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者。爲高等師範學校。屬於女子者。爲女子師範高等學校。定爲國立（第一條第二條）。此等學校。雖亦收容自費生。然例以國家或自治區之經費酌給學生學資。而

對於卒業之學生員。以一定期間服務之義務。實其特色也。（師範教育令第六九兩條）

第二項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 學科及科目 高等師範學校。分爲本科預科及研究科三科。本科又分爲國文、部、文、部、歷史、地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其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其國文、部之科目。更有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算學、言語、學。英語部更有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及算學、言語、學。歷史、地理、部。更有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數學、物理、部。更有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物理。化學部更有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圖、手工、博物、部。更有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鑛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科。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倫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等。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研究科就本科各部中擇二、三科目以研究之。高等師範學校。當師範學校中。學校缺乏教員之時。且得設專修科。亦得設選科。使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之一科目或數科。以

備充當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教員之選。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或小學校。使上級學生從事於實地練習。（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三條）

第二 入學及退學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有與同等學力者。且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由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研究科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况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生。如身體羸弱。難望成就。或成績過劣。或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校長皆得命其退學。學生若違背教規。校長得施以儆戒。且非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如無故退學。或校長命其退學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第三 卒業後之義務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之學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於一定期間以內。負繼續從事於教育事務之義務。其義務之期間。則以學科之異同及自費公費之區別。而

不能一致。本科公費生。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如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或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前者得減至四年。後者得減至三年。本科專修科自費生。報務之期間。視公費生均減半。如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在服務期內知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如無正當事由未履行此義務或服務期間中。因懲戒免職或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一條）。

第三項 師範學校

第一 學科與學科目

據師範學校規程之所定。師範學校有本科及預科。預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本科又分爲第一部第二兩部。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預科之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

校。加授縫紉。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經、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又得加課商業。在女子師範學校本部第一部之學科。除外國語與男子不同外。更加授家事。園藝、縫紉。亦得加外國語爲隨意科。且家事、園藝、得缺之本科第二部。屬於男子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教授女子者。則無讀經、農業。而外加縫紉。（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二十條）此外師範學校。尙得爲小學校教員設立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蒙養園保姆講習科。前者對於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者。更施以必要之講習爲原則。然遇特別情形。亦可對於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或對於欲充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者。施以其所必需之講習。後者對於欲任保姆者。施以必要之講習也。（師範教育規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第二 編制

師範學校之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一學級之學生數。必在四十人以下。但修身、縫

體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只須不超過四十。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師範學校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二條）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并應設附屬蒙養園。若遇有特別情形。地方長官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附屬高等小學校。則不適用此項規定。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苟非有不得已之情形。應行二部教授。而教員皆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徵收學費須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則由校長酌定之。（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八條）

第三 入學退學及儆戒

師範學校入學之資格。預科與本科。既各有不同。本科之第一部與第二部。又復不一致。入學

預科之資格須在高等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入學本科之資格。其在第一部須在預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學學力者。其在第二部須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而無論入學何科何部。具此各項學力以外。尚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方可入學。且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并由妥實之保證人。其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如其資格係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只試驗國文、算術二科。若係與之同等學力者。則試驗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等科。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且即得被收錄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以上係指通常之入學而言者。至本科預科第一學年學生。如有缺額時。亦得以資格相當者。經入學試驗之手續補之。亦試習四個月以內。（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外。不得任意退學。但如其身體羸弱。難望成就。或成績過劣。或係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則校長得命其退學。（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師範學校之校長。對於學生。如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做戒學生。（師範

學校規程第五十五條）凡學生退學或自己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與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爲標準。若其情形可原。得全免之。或免其一部。（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八條一項二項）

第四 公費生自費生及畢業後之義務

凡免納學費者。並由本學校給宿膳費者。爲公費生。校長預算此項費額。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則此項費額。可減給半額。是之謂半費生。公費生之外。亦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無論公費生與自費生。其畢業之後。在一定之期間。皆有服務於本省之義務。願公私費生。與男女師範學校畢業生。其服務之年限。俱各有不同。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女子師範畢業學生。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九條）

如因特別情事。有行政長官認可。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之地。從事教育事業。（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條）如欲更求深造。在服務之期間內。入高等師範學校。行政長官允許之。

後其服務義務即展緩。如該核亦有應盡義務。其年限又與原有年限相當。則原有之義務亦得免除。行政長官尙得因特別情形酌量減免畢業生之服務義務。（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如無行政長官正式之允許。在服務期間以自己一方之事由未能服滿其義務者。則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自費生則令償還學費。不過此種事由頗多性質複雜。尙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部耳。（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

第五 職員

師範學校之職員與中學校之職員同。其數亦有限制。即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以一人半以上之比例增加。省範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詳報省行政長官。縣範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詳由縣行政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詳報省行政長官。（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

關於師範學校職員之地位、俸給、免職、停職、停止職務等事項，皆尚無特別規定之可言。

第四節 美術教育

所謂美術教育者，與專門教育理論上其統系自有不同。然我現行法令凡以美術教育為目的之學校，亦統稱專門教育。受專門學校令之支配。故關於專門學校所述之一般法規，自亦適用於以美術教育為目的之學校。專門教育中屬於美術教育之學校，有美術專門學校及音樂專門學校兩種。日本專門學校令中對於美術教育者，關於其入學資格為之特設例外。其入學資格較之一般專門學校為低。蓋美術技藝本屬於天才。天才則不可以常規律之。故若與一般專門的技能等齊視之，則頗有束縛天才之患。以是低下其學力，使之得以發揮其獨得之技能也。

以美術教育為目的之學校，其設立既須依據專門學校令，故國家自己經營之外，省縣以及下級地方自治區，各私人亦皆得經營之，別無限制也。

第一節 概論

學理教育在大學校施行之。夫大學之任務。不止僅教授專門之學術技藝。須進而窮究學理之底蘊。作成社會文化之本源。故大學爲最高之學府也。而學理之底蘊。必各方面之研究相助相需。始能窮盡。以故欲使大學完成其任務。非分科大學之單純集合體不可也。必使各分科大學相聯絡。作成有組織之一體。以發動其共同之機能。此現考各國之趨勢。所以有採用綜合制大學必要也。

然而試徵各國之現制。既各有其歷史。亦各異其變遷。故大學之性質。亦各有其特點。世界各國之大學。可分三種典模。所謂英國式、德國式、法國式者。已於教育行政之沿革章略有敘述。派別既不同。編制自有異。英國式之大學。所謂縮紳教育也。專以人物養成爲目的。故其所授之教育。爲自由教育。劍橋牛津兩大學之科目。不過語學、歷史、數學、哲學、博物等一般學科。凡各人之職業上所必需之特殊知識。從不教授。名曰大學。究竟不脫高等普通教育之範圍。各有其自治權爲獨立之團體。與政府全無關係。且得選出議員。參與國會之議事。亦其異例也。

德國式之大學。完全綜和制大學也。其大學由神學、法學、醫學、哲學之四分科成。哲學科又分爲文學及自然科學之兩部。各分科大學。有正教授員、外教授、私講師及教師四種。教習。學長。每年由正教授中選舉任命。總長及大學評議員亦爲分科大學之正教員。互選正教授。爲君主之任命員。外教文學部尙書任命。就該分科大學教授會所推選之候補人物中之。正教授員外。教授及私講師。皆得爲講義。但非正教授不得担任講座教師。但任語學、音樂等教授。庶務及會計之事務。歸事務官掌之。講義皆以一學期告竣。並無學年之別。亦不無學習科目之配置。教習有教授之自由。講義隨其所欲。學生有受教之自由。得以任意聽講。法國式之大學。固高等職業教育也。近以時勢所趨。知大學別有遠大之任務。亦採用綜合制之大學。共其大學。以法科、文科、理科、醫科四分科成。各分科大學有正教授、助教授、囑託講師、演習主任四種。教習學長係教育總長由大學評議會及教授會中所推薦之正教授中任命。並無大學總長大學評議會。由大學區總長各分科大學長及各分科大學正教授中所選出之評議員組織。教授會。則以正教授、助教授、囑託講師、演習主任等一切之教員組織之。正教授由大總

統任命。如係補缺時。教授會與高等教育會議當任部各推薦其候補者於教育總長。助教授由教授會之推薦。囑托講師則由演習主任中之優秀者任命之。大學之事務。有書記官掌之。各分科。大學除醫科外。分博士科。與學士科。兩科。博士科之講義。稱爲深遠之講義。不以學年分配。二年聽講之後。許提出博士論。文學士科之畢業年限。爲三年。學科以學年分配。日本亦採用綜合制大學。一面可以養成高等職業人材。一面又可研究高深之學理。本斟酌德國式大學制度之精神而成者。而其實在之編制。却又與法國式大學制度相近。其分科大學之學科。分配於各學年。及分科大學以外。又設有學士院。皆其相類似者也。不過法國之博士科。與日本之大學院。其形式稍有不同耳。蓋德國式之大學。不分學年。不配置科目。使學生隨意聽講。自制自屬自由。然而研究學理。亦有次序。若漫然不立標準。任其所釋。以亦非指導學生之良法。故日本不得取之也。吾國亦採用綜合制之大學者。依修正大學令第一條之規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可知矣。大學爲研究學術之奧蘊。設大學院。大學設有校長綜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有學長主持各科事務分學年。分學科。皆

與日制同也。

第二節 國立大學

北京大學爲國立大學。既爲國立，不許公夫團體設置，亦不許私人經營。私人之設立者，爲私立大學。關於私立大學之法規，便有私立大學規程。雖有適用大學令，然有不適用者。故大學令專爲國立大學而設也。大學共分六科，以設立分科、理科、法科、商科、農科、工科爲原則。然祇設有二科以上者，亦得稱之爲大學也。但其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修正大學令第三條）

一現在之北京大學，只有文科、理科、法科、三科。原有之工科，已合併於北洋大學。商科原附屬國法科。現並其名亦不存。醫科、農科則自始未曾開辦。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豫科畢業，或經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識驗及格者。（修正大學令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爲大學本科畢業生。（修正大學令第七十條）

各分科大學之學科，全規定於大學規程。大學令中無所規定也。

大學設校長一人，分科各設學長。校長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學長主持一切事務。此外名分科

大學。有正教授助教授。但任各分科之講座。教授學生指導其研究。助教授輔助教授。經事於授業及試驗。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修正大學令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大學講座之種類及數目。由校長提出評議會之決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大學規程第十五條）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正教授及教授互選若干人爲會員。大學校長隨時名稱集評議會。自爲評長。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 各學科之設立廢止。

二 學員課科。

三 大學內部規則。

四 學生試驗細則。

五 學生風紀事項。

六 教育總長或校長諮詢事件。

評議會在法律。其性質爲一種諮詢機關。蓋欲完成學理教育之任務。不得不認此實質上有

組織體之機能也。

大學令之規定固如此。然而北京大學現制却不若此組織。現在之北京大學學長全廢。有校長一人。校長以下有教務長一人。掌全校各系之教務。總學長一人。掌全校之一切事務。教務長之下。不分科而分係。每系有主任一人。由各系之教授互選充當。評議會仍舊。此外尚有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內一切收支。聘任委員會。審查教員聘用事項。致試委員會。掌管學生入學事項。圖書庶務各委員會。各司其事。煥然一新。較大學令所規定者固為精密。然而教育部究肯承認。垂為永制。廢固有之大學令。代之以此與否。尙不失為人疑問也。

第三節 大學預科

依修正大學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專為入大學本科者而設。大學預科。分為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而設之。第二部為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醫學門者而設。第三部為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而設。(大學規科第十七條) 修業年限皆為二年。其入學資格。為中學校畢業者。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中學畢業

者固具有入學大學預科之資格。可以直接入學。然如超過定額。則留此去彼。決定頗難得良善之標準。故不得不行競爭試驗。(大學規科第十六條)此所以有每年招攷之舉也。

第四節 大學院

依修正大學令第六條之規定。大學爲研究學術之具。蘊設大學院。大學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院爲教授與學理極深研究之所。其已分各以其所研究之專門學名之。如哲學院、史學院、植物學院等是也。入學之資格。必大學本科畢業生始可。(修正大學會第七條)蓋綜合大學制度之作用。一面供給社會國家所需要之高等職業人材。一面尙可研究深淵之學理。在大学本科畢業。如不願問世從俗。有大學院以所供其研究之所。此給合大學之特色也。大學院並不特設講座。由導師分任各類。於每學期之始。提出條目。令學生分條研究。定期講演討論。大學院有院長。以本門教授主任充之。導師係院長延請。其他教授或另聘積學之士充之。大學院生自認研究完畢。欲受學位者。得究其研究事項。提出論文。請求院長及導師審定。由教授會議道照學位。如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者。亦得由教授會議道照學位。

合授以學位。(士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六條二十九條)

第五節 私立大學

教育事業除國家特設規定以外。照例皆許私人之經營。此固現行教育制度之精神也。大學校亦然。固不限於國家。私人亦得設立之。凡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大學。均稱之爲私立大學。私立大學除言規定外。亦適用大學令。然另有私立大學規程。專支配私立大學。私立大學又設大學院。(修正大學令第十七條)此卽私立大學與官立大學區別之特徵也。私立大學之設立。須代表人開具履歷。並開具私立大學規程(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部令第三號)第一條所列舉之事項。呈請教育總長認可。(私立學校規程第一條第二條)該規程對於私立大學之校地、校舍、校具等。均有特示。使其本此而設備。(第四條第七條)私立大學教員之資格。或在外國大學畢業者。或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益積有研究者。或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私立大學校長則在此等資格以外。尚須充當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始克充當。不過爲一時難得資格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以相當

之人充之耳。(私立大學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其學校科目則如國之大學無殊。其各科之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若私立大學廢止須詳具理由。並處置學生之方法。呈請教育總長認可。(私立大學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蓋學校雖許私立。而監督則不能脫離國家也。

第十三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論

學校教育固可以發達人之精神的生活。然而校數有限。等級有差。入學資格亦復尤有異同。欲謀求精神生活發達之普及。是非有各種補助制度不可。凡以此目的而設施者。概稱之爲社會教育。各圖書館、如博物館、美術館、等之營造物。及通俗學術講演等之設備。皆出於社會教育之目的而設施者也。歐洲諸國。關於此等設備。大抵以之爲國家或公共團體之事業。努力設施。整然可觀。固非一日矣。且關於閱覽圖書。或使用社會教育營造物。概皆勉欲採用。不取徵費主義。法蘭西一切次開毫不收費。尤爲其特色。通俗學術講演事業之制度。在德意志

聯邦近額發達。日本社會教育之設施甚幼稚。不及歐美各國。除圖書館各地漸次設備外。他種設備並無可觀者。博物館雖有二三。然而屬於內務府之所有。皆不過陳列古董美術品。所資於社會教育者亦無多。我國關於圖書館者。有圖書館規程。關於通俗教育講演者。有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雖實際之創設者為數無多。然而關於此之法令。固已具備矣。

第一款 圖書館

圖書館。在國家設立以外。各省各特別區域。各公立私立學校。或公共團體以及私人。亦皆得設立。各省各特別區域有設立圖書館之義務。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縣雖無此特定之義務。然得視方情形設立之。(圖書館規程第一條第二條) 各省右特別區域及右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之者。稱為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立者。稱私立圖書館。公立者其設置變更廢止。應開具一定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附設者。由主管之團體學校開具一定事項。具報於主管長官。私立者。應開具一定事項。咨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圖書館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公立大圖書館經費。應於會計

應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官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內（圖書館規程第八條）。圖書館中儲集之圖書本。在供公衆之閱覽。則利用圖書館者。自不應與利用學校者同。尚有資格及其他條件之限制。閱覽自由固應取無費主義矣。然而經費之關係。以及館內秩序上關係。有不能遽極端如此者。故圖書館規程第九條規定酌收閱覽費也。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准各公署所屬教員職員之規定。（圖書館規程第六條）

第二款 通俗教育講演所

關於通俗教育事項。歸社會教育司之掌管。爲普及通俗教育起見。有通俗教育講演所制度。支配此制度之法令。有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

依此規定。省會地方縣治及繁盛市鎮。均須設置通俗教育講演所。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鄉村各地中雖無定制。必設置若干所。而地方長官亦可酌量推行。私人及私法人亦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官核准所中職員有所長一人。講演

員若干人。充當所長。及講演員。亦須具有一定之資格。皆非純盡義務者。得受薪金。（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其講演宗旨。在啓導國民改良社會。其講演事項。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所講演者。鼓勵愛國。以鞏固國民之基礎。勤勉守法。以確保社會之秩序。增進道德。使國民之生活。日登高尙。灌輸常識。使國民潏然于世界大勢。與人生百般之實際。啓發美感。以增進人生之趣味。提倡實業。以增進國家之富源。注重體育。勸道衛生。國民之健康發達。國民之體力。若臨時國內國際發生天災事變。則關於此之講演。屬於特別講演。或對於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特別地點講演。亦屬於特別講演。（通俗教育講演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

第二節 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其種類

社會教育者。以社會之全體。爲教育之客體。而施教育於社會全體之謂也。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廣意之社會教育。舉凡社會上各種事業。其結果可使社會改良者。均屬之。狹義之社會教育。則僅以直接改良社會爲目的。本書所述者。即此狹義之社會教育也。

社會教育與社會的教育有別。社會的教育係指對於特殊人之教育而言。學校即其例也。教育之方針雖與社會教育同。教育之客體則與社會教育異。社會教育之客體為社會。社會教育之客體則為個人。惟其客體在社會。故直接受影響者雖為個人而事業之精神則純為改良社會起見。所謂因社會教育而設者也。

社會教育必需之理由分爲二說。其一係由社會方面著思。凡欲使社會進步者。即不可不有此教育。所以謀社會之發達也。其二係由教育方面著想。教育之機關固以學校爲主。然欲得完全之美果。則非有待於社會之協力不能。所以使學校教育之目的完全奏功也。世有眼光徒從於學校教育而不顧及社會者。妄也。

欲知服社教育之範圍。不可不知社會教育與社會政策之關係。社會政策之意義。普通多指社會經濟方面而言。自今歐美所不能解決之勞働問題。即此政策之樞要也。自改良社會之點而言。社會政策固與社會無異。然不能目社會政策即爲社會教育。何以故。以此二者非爲目的有異。且範圍亦有不同。故也。社會政策之目的不外使社會秩序關於公理。非由改良社

會方面直接進行社會教育。則直接由改良社會方面進行。故其目的在教育。以言範圍。社會政策。僅限於經濟方面。社會教育。則凡關於社會上衛生智力道德文藝等事。無不包含在內。從文知社會政策與社會教育之不同矣。然社會政策。亦有足為社會教育之助者。如社會政策。所以論工人之保護。與經濟上公平分配之方法。其結果足使工人之生活漸高。而有餘力。以從事於兒童教育是也。世有謂社會政策與社會教育同其範圍。且謂有社會政策即可毋須研究教育者。亦妄也。

社會學內有所謂社會病理論者。係指摘社會制度之缺點而論。其補救之方法。自此點以觀。抑若社會學即可視為社會教育者。實則不然。社會教育。非僅限於改良社會之缺點。尙須進而求社會全體進步之方法。蓋一為消極。一為積極。範圍固明之不同也。

社會教育。別為未成年社會教育。已成年社會二種。未成年社會教育。又別為二。一為保護兒童。凡在學校以外之兒童。有受人虐待。或身體孱弱。不能完全發達者。社會設法保護是也。二為惡少年之感化。凡少年有因外界境遇。或其他情況。流為不善者。社會設法取締教化。使其

悔故自新是也。至於已成年社會教育，則分爲三。第一由國民身體方面著想，所以強壯國民之身體。謂之關於體育之社會教育。爲國民食物之制限。國民遊戲運動之設備是也。第二由國民智力方面著想，所以使國民智力日漸進步。謂之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如圖書館閱覽場通講習是也。第三國民感情意志方面著想，所以高商國民之感情。涵養國民之道德。謂之關於美育、德育之社會教育。爲博覽會、展覽會、戲曲、音樂，以及論理運動通俗改良運動等是也。其他如警察之取締通俗、公私團體之設立腦病院、間接雖亦可爲改良社會之助。然本書研究之範圍，以普通人爲限。故是等不計焉。

第二節 關於保護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項 兒童虐待防止會

兒童虐待防止會。始於美。盛於英。而德而法。推原當日之起因。寔出於美國宣教師一念之惻隱。今則歐美文明各國。凡人口祕密之地。不論教會村落。幾無一處不設有此會。亦可謂極人道之能事矣。美於千八百七十五年。設立此會。在會者得由受害人之父母奪取其子之權能。

又有兒童裁判所。凡被虐無告。以及犯罪之兒童。經會員查明後。得訴諸裁判所。此美國兒童虐待防止會之大略也。英之設立在千八百八十九年。所以有今日之發達者。維多利亞女王與愛德華七世階下提倡之力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數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審查員數人。會員資格。以納費之多少定其上下。一次納五百磅以上者。為保護人。二次納百磅以上五百磅以下者。為終身評議員。一次上十磅以上百磅以下者。為終身會員。年納一磅以上者。為一年會員。年納半磅以上者。為普通會員。此外尚有評議員。常務委員。名譽委員等名稱。會內事業。分區辦理。都會以人口十萬為一區。地方則以八萬為一區。不足八萬者。則合數地為一區。每區置檢察官一人。由會遣派檢察官。專司檢查區內。有無虐待兒童之事。並時時將設立該會之目的。以及違背後之罰則。張貼於稠人廣眾之場。使人知所警戒。如有人告發。檢察官則調查其事實之真相。事實輕者。由會依程式忠告。忠告不聽。或情節重者。則訴諸裁判所。其罰則大致如左。

一 兒童之家長。故意虐待兒童。或族使他人虐待兒童。致害兒童身體。或使兒童生苦悶。

者經正式審問後。處百磅以下之罰金。或處二年以下之禁錮。并附加懲役。依即決裁。判判決者。處二十五磅以下之罰金。或處六月以下之禁錮。并附加懲役。但得依裁判所之意見。於處罰金外。再處禁錮懲役等刑。

二 前項犯罪者。查明有謀財害人之證據者。除科前條所述罰金外。再處二百磅以下之罰金。或處五年以下之禁錮。未遂犯亦適用之。

三 兒童以未滿十六歲者不限。所稱兒童家長。則須年滿十六歲未滿十六歲者不論。

英國兒童虐待防止會。多係官民合辦。與德國之純然私立不同。被害兒童移於感化院。家庭學校等保護人之手。與德國之直接由會承受者亦有異。德於千八百九十七年設立此會。在諸國為最後。然組織完善。實不下於諸國。本部設於柏林。支部設於地方。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評議員幹事各數名。會費每年二馬克以上。會長服務有三。一調查有無虐待兒童之事。二調查虐待之性質以及虐待之程度。三請求保護之方法。自始自終。皆由會一手承受。并不假手他人。尤慮調查之不能周到。則設通告所於各處。以待私人之告發。通

告所附設於學校。校長教師會員等處無通告所者。則告發於警察署貧民救助機關內地傳
 遞支部等處。通告所受通告後即將通告之事。稟傳達於本部。本部則派人調查其救助之法。
 務使兒童將來可以獨立生活。故除小學校應授學科外。男則教以職業。女則教以手藝。蓋欲
 使之便於謀生也。女子至十六歲。則使之備顧於人家。於其去也。又給以衣服器具費以接濟
 之。徐林篤扶家庭學校。即此組織之最善者。法國設立後於英。而先於德。內部組織多與英同
 所異者。兒童先置諸教護所。俟其生理精神恢復後。然後施以教育。且兒童父兄仍須納租當
 教育費而已。

兒童虐待之原因。由於家計貧窮者半。由於家規紊亂者亦半。家窮則有過於使役之患。蓋非
 是則無以生活也。家規紊亂。較貧窮虐待尤多。家規之不嚴也。繼父繼母之共刻也。私生子之
 不愛護也。皆原於家規紊亂者也。西人視教育子女為父母之天職。父母縱無虐待情節。然苟
 不使其子入學。亦視與虐待同。特此以論吾國。十人不虐待其子者。幾無一人。蓋苛刻固虐待。
 姑息亦虐待也。問試吾國為父母者。果能折衷至當。不共刻亦不姑息者乎。益見家庭教育之

不可不改良。而設立兒童虐待防止會。不可一日緩矣。

第二項 兒童勞役之保護

兒童勞役。決非絕對禁止。且有獎勵之。使之服役者。如鄉村兒童以其課業之餘暇。使之從事於稼穡是也。蓋兒童勞役。得其當可以強壯身體。可以脩養道德。可以起實業之興趣。可以養勤儉之美風。茲所謂保護云者。蓋指兒童不適當之勞役而言也。不適當之勞役。於身體固有害於精神更有害。自身體言。兒童骨格最易變化。故欲兒童身體日趨強壯。宜有適當運動。今若使之過於服役。是使兒童身體之發達。偏於一方也。徵論服務時。少休息之時間焉。即此服役地之潮濕。空氣之污濁。更有使人難堪者矣。自精神言。兒童腦力未固。善惡多隨外界遷移。莫能自主。今若使之與職工同在一處。習俗移人。道德之墮落。智識之卑陋。必有使人不忍言者。從可知保護兒童勞役之必要矣。

自工業機械發達。兒童之傭雇漸多。以工價低廉故也。傭雇兒童。始於十七世紀之荷蘭。盛於十九世紀之英國。據千八百三十九年調查。英國全體工人。共四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人。其

中不滿十八歲者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七人。殆居全體之半矣。工人服色均有一定。儼如犯罪人者。待遇之苛等於奴隸。服務時間日常十五六時不等。殆不復以人類待人矣。德於一千九百四年。頒布保護法。然其得沐恩施者。僅限於從事務工業之兒童。至從事於家庭工業之兒童。今固仍爲德國經濟界未解決之一問題焉。今譯德國一千九百四年所頒之保護法如下。

- 一 凡石工泥工運輸店染坊等職業。不得僱用十三歲之兒童。
- 二 凡年十二歲之兒童服務時間不得過早晚八時前後。
- 三 兒童在學校上課時間不得使之服務。
- 四 凡年十二歲之兒童。每日服務時間不得過三時。遇學校放假。亦不得過四時。
- 五 午食後至少須休息二小時。服務時間在午後者。須距課一時間後。
- 六 戲園茶館不得僱用兒童。但戲曲與文藝有關者不在此限。
- 七 客棧酒店不得僱用兒童。但年至十二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上述諸條係指僱雇他人兒童而言。違者罰二千馬克。屢犯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至自己兒童之使喚亦有限制如下。

一 凡用蒸氣空氣水風等工場不得使兒童幫助。

二 凡年未滿十歲之兒童不論何種工場均不許使喚。年在十歲以上者其使喚亦不許在早晚八時前後。

三 學校上課時間不許使喚。午食後至少須休息二小時。下課後非過一時間亦不許使

僱於

四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兒童不能在自宅或在與自己有關係之工場不得使之代人服務。

上述諸條係指自己兒童而言。違者罰二千馬克。屢犯者亦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

兒童勞役之保護法大略如是。迺願我國工業既未發達機械之利用更稀。僱雇兒童或不至如歐美各國之多。然吾國商店徒弟。其年在均在十一二歲之間。服役之苦亦有令人不忍聞

者茲篇所作亦非漫然無用者矣。

第三項 兒童之救護（上）

救護兒童云者。救護境遇不幸兒童之謂也。不幸兒童之種類。大別爲五。一爲孤子。父母俱亡之孤子與私生子（爲母所棄）屬之。是爲第一種。一爲棄子。棄子者。不知爲誰氏之子之謂也。凡因貧窮被棄之兒童。與不知父爲誰氏之私生子屬之。是爲第二種。一爲代護所棄者。父母雖存。然其保護人爲親族。因而爲親族所棄者。是爲第三種。一然父母雖同住。然影響所及於兒童非惟無益而有害者。則使兒童與其父母分離是也。是爲第四種。一父母無教育其子之資格。或父母已受貧民救助之保護。致使其子不得不與父母分離者。是爲第五種。此五者皆社會上所應救護之事業。而於改革社會。有莫大之關係者也。救護機關。分孤兒院育嬰院二種。院之設立。有特別建造房屋。如學校寄宿舍者。有分配各家族內者。情形不同故也。

救護兒童最要者。爲調查兒童因而限於不幸是也。調查不明。則反紊亂男女之風儀。或使世間爲父母者。妄其教養兒童之義務。適足以貽社會之憂矣。千八百十一年法國所頒法令。

其明驗也。故現今輿論除第一種孤子外，非將事實調查清楚，均不爲救護焉。

救護兒童，與其在寄宿舍，自不如分配各家族之爲愈。此爲十八世紀以來，研究之結果。證請往事而已明者，何以故？家庭救護所費較省一也。可使兒童知家庭生活之狀態二也。家庭生活可養成兒童真實感情三也。以視寄宿舍管理，不能十分周到，徒取千篇一律之待遇，不能一一加以注意，且使兒童易生詭譎虛偽之惡習者，利害得失，固不可同日語矣。然寄宿舍長處亦有不能一概抹殺者。寄宿舍人數衆多，管理得宜，經費實較家庭救護爲省。家庭救護須得多數富於慈善性質之人，若付托失人，爲害反烈。故家庭救護問題，卽爲是否有相當家庭問題，苟得有相當家庭，其效果自能高出寄宿舍。否則反不如寄宿舍之爲愈焉。現今搜尋家庭之法，係甲廣告，廣告以後，自必有人請求救護者。院（或由警察署）則調查其家世，如果合格，然常派人監督之。監督員不另設，由其他孤兒院會員兼任。無會員者，則托其地之僧侶教師，救護費之多少，各處不同。據德國漢堡一市觀之，一歲者年約百元，二歲者年約八十元，三歲至六歲者年約七十元，七歲至十歲者年約六十元，十一歲至十四歲者年約五十元，鄉

村經費略省。約自三十元至四十元不等。此等費之所從出。均出於有志者之捐助焉。

孤兒院（即有寄宿舍之孤兒院）之組織。大小不同。有專事收容。不施教育者。有完全施以教育使之能獨立謀生者。前者以古爲最多。今日歐洲間。僻陋之地。亦間有留存者。吾國則專屬此種矣。然彼義務教育發達。此等不完全之孤兒院。當不免歸於淘汰。特未知吾國何如耳。大規模之孤兒院。都於院內設特別學校。以防人輕侮。然有使之入學於普通學校者。今將柏林喂耳拔孤兒院與漢堡孤兒院之內容。詳述如下。讀之可知該院組織之完善矣。

柏林喂耳拔孤兒院。專收猶太人。院極雄壯。內部組織。亦極完備。有浴場。有運動場。有寢室。有自修室。所收兒童。據一九十二年調查。男子五十四名。女子三十名。其中無父無母者十一人。無父者六十七人。無母者三人。父母正式離婚者三人。無母而父不能教養者三人。此等兒童。均由日間走讀普通學校。間有已入高等者。所入學校不收學費。或由學校補助書籍器具。所以示優待也。院內除院長外。聘有男女教師。使兒童便於請益。且教以特別手工焉。據該院統計。自開辦至今。在社會上活動者。男子達三百十六名。女子達一百零八名。男子三百十六名。

內從事商業者一百八十五名。從事手工及其他工業者百十名。在學界者三十三名。三十三名之內。細別之爲醫師十二名。辯危士三名。教諭二人。博物員一人。銀行家一人。化學家一人。獸醫三人。牙醫二人。小學教師二人。新聞記者一人。數學家一人。法學家二人。醫學家二人。女子百零八名之內。已結婚者七十一人。結婚後仍在大學或其他業務場見習者。仍與以補助費。未結婚者亦概有職業。內充教師及從事教育事業者十名。從事商務者十六名。充幼稚園保姆者七名。此柏林喂耳拔孤兒院之大略也。

漢堡孤兒院較柏林喂耳拔孤兒院尤爲宏壯。院內分十五區。乳兒爲一區。二歲至六歲之幼稚園爲一區。第一學級之男女爲一區。二年級之男子爲七區。女子爲三區。受孔子喜馬窮儀式之男子爲一區。女子爲一區。每區人數大者四五十人。少者二三十人。區置監督一人。院內事務統於院長。監督受院長之命令。專司教育焉。又置教師一人。助教師一人。女教師一人。所以監督兒童之自修也。一區組織儼然如一家族。不論監督教師。起居飲食。無不與兒童相同。一區內兒童所學功課。亦有不同。此兒童性情相異之故。凡以求兒童特性之發達。補寄宿金

救名之缺點無微不至。此漢堡孤兒院組織之大略也。

寄宿救護既多弊端。補救之法有二。一爲小屋法。蓋折衷寄宿舍與家庭間者。其法係將大廳分爲許多小屋。分配兒童於其內。自八名至十二名不等。一即主任教師之家屬爲監督。使男習職業。女學家事焉。蓋亦儼然一家族也。現今最發達爲法國。其數已達八十以上。英亦有之。尤以烏魯斯地方爲最多。然英之溪西地方。則其辦法稍異。小屋多在學校本院行政官廳等繁鬧之地。取其易於社會相接也。最近又有散居法制。與小屋法相似。所異者。小屋係以一屋分成許多小屋。此則將小屋分住各地而已。每處約住兒童十六人。與監警家族同住。且使之入普通學校焉。此法之精神。在使兒童不知其境遇之苦。優於前法矣。

以上所述爲孤兒院之救護。至私生子之救護。則以德蘭斤得興爲最善。斤得興分生產救護兩部。生產部設於斤得興內。救護明散在各地。生產部又有秘密公開之分。入秘密部者。須納救護費。已入部者。多爲愛惜自己名譽起見。雖至斤得興內辦事職員。亦不知其姓名爲誰。入公開部者。不收救護費。產婦但負六個月乳母之義務而已。凡此入部者。多屬窮人。否則未有

不愛惜名譽者。至不在斤得與內生產者。亦一律收容焉。

救護部散在鄉間。名地凡非十分懷風紀之私生子。不收救護費。產後母子均由斤得與一手承受。俟過六個月然後使其母子分離。品行壞者。非惟拒絕生母入院。且須交納救護費焉。

第四項 兒童之救護（下）

兒童救護。所有所謂補助救護者。所以補助前述救護之不及也。內分小學校兒童之補助救護。以小學以前之兒童之補助救護。又別爲二。一乳兒寄存處。一兒童寄存處。此等救護機關設立之原因。在使工人不爲家族所累。得以專心服役。蓋保護兒童。即所以保護工人也。乳兒寄存處。專收一二歲之乳兒。兒童寄存處。則專收二歲以上之兒童。處置監督。一以女子充之。取其性質溫柔。便於救護也。兒童寄存處之設備。簡單異常。每日功課遊戲居多。年齡較大者。則教以唱歌手工。惟關於衛生。則十分注意。蓋設立之精神。在使兒童身體日趨強健。不能如其他育兒院。一一完備也。小學兒童之補助救護。其方法亦有許多不同。舉其最完備者。德有得河脫。瑞典有職業場。德之金德和脫。專爲下級工人兒童而設。蓋工人逐日操作。不能早歸兒

童放課。後倘無人管束。習俗移人。必有流爲不善者。金得和脫。即所以救此弊而收此項兒童者也。每日功課實用居多。男子習手工園藝。女子習手藝裁縫。無非使將來易於謀生而已。瑞典職業場。其設立之宗旨。與德之金滿和脫相同。蓋瑞典國民小學。因兒童過多。校舍不敷。六歲以上者。校課以八時起。以一時終。故後午殆休息焉。七歲以下。以一時起。以七時終。故午前休息焉。以如此休息之多。勞不能不有防閑之法。職業場即本此旨而設者也。德瑞典全國觀之。共有二十二處。自開辦至今。曾無人犯罪。亦可見其成績之佳矣。

場內工課日齡年而不同。舉其大要。則有製靴彫刻織物裁縫等項。以製成之貨。易原料。又以原料製熟貨。一轉移間。兒童趣味。自不覺油然而生。惟有宜注意者。即兒童採作時。宜與以食物是也。蓋小學兒童之補助救護。不外關於身體之救護。身體強健。成績必有可觀。此證諸教育家之經驗而知者。故在德國午前十時。則與以牛乳。晝則與以午餐。在瑞典則與以牛乳水菓菜蔬。均不收費焉。

兒童救護。大略如是。雖方法不同。種類不一。要皆足爲社會教育之助。可斷言也。且由也而可。

以發達兒童之身體精神可以消除社會惡習可以促民族之發達其關係真非淺鮮矣

第四節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項 緒言

前章所述專指境遇不幸之兒童而言。身體精神因與普通兒童無異。此章所述則專乾體弱兒童立論。故前章所述重在境遇。此章所述重在身體。雖兒童身體之羸弱多原於境遇之不良。然社會爲謀自衛與業達起見亦不可不有特別辦法。本章所述即討論此等體弱兒童救濟方法耳。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其主要有三。一爲乳兒院。一爲夏季殖民。一爲森林學校。森林學校近德美二國有主張與普通學校同視者。實則此等學校既專爲體弱兒童而設。即應視爲社會教育之一種。固不得與普通學校相提並視也。夏季殖民別爲二種。一爲體弱兒童而設。即本章所述者。一爲貧民而設。貧民利用夏季體假使之旅行海濱者。是其性質。應屬於第一章。故與本章所述社會教育異其意義矣。

第二項 乳兒院

乳兒死亡。常視人口產率爲比例。出產率多者。則乳兒死亡亦多。我國固然。世界各國亦何獨不然。

保護乳兒之理由有二。其一係由國家發展方面觀察。凡欲國家日增隆盛。固以人口增加爲最要條件。世固走有人口衰落。而謂可立國者。故人口增減。實爲國家存亡所關。而或者謂乳兒死亡。可使國民身體由天然淘汰之理。日趨強壯。其言固亦不爲無理。然按之實際。乳兒死亡。固不僅原於體弱。世固有身體本孱弱。固能得相當之調養。即可歸於強健。亦有身體本強壯。因調養合宜。而不免於夭折者。然則保護身體孱弱之兒童。非社會教育上所應研究之事乎。其二係由國家經濟方面觀察。爲母者既因產前不能服役。而減其收入。復因產後保養而多其用途。使乳兒固能發榮滋長。至於成立。未始不可希望彌補於將來。設不幸中道夭折。從前之消費。既不能復收。後來之希望。亦歸於畫餅。其影響於國家經濟者實大。故保護兒童之健全於國家發展上。均有重大關係焉。

保護乳兒多與醫術有關其詳未能盡述然其大要亦不外勵行清潔慎選食物二種乳兒食物固以人乳爲宜然歐洲習慣多以牛乳代人乳者是選擇牛乳即爲救護乳兒根本問題其用人乳者則須聘有乳母并須顧育兒婦此二者皆乳兒院不可不注意之事也

乳兒院以德國司德拉斯堡乳兒院爲最完善院置育兒婦長一人育兒婦五人牛乳調理婦一人主持中饋一人洗濯女一人乳母二三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院內經費分補助捐款入院費三種補助捐款無定額入院費亦有多少不同多者八十馬克少者三十片宜貧窮無力出者則由市與以補助據該院統計平均每人每日需費二馬克半合吾國一元有餘矣

第三項 夏季殖民

夏季殖民有三一爲兒童保養所凡兒童患腺病非經醫生療治不能復元者則攜而使之保養於海岸溫泉等近地病院是也二爲市外殖民兒童身體雖無大病然在空氣不潔之市街則身體多不適宜使之移住於市外空氣清鮮之地是也三爲夏季殖民兒童患貧血症或營養不足或水土不宜致使兒童身體不能十分發達則利用夏季數月之休息選山間清淨風

清明媚之地。與以保養是也。夏季殖民以不患重症爲限。患重症者。則入第一種之兒童保養所矣。至其辦法。有將兒童數人。分寄鄉間家族。使其他之教師充監督者。謂之家族主義。有將兒童合成團體。設特別監督。所以移養者。謂之團體主義。二主義辦法雖不同。然皆於兒童身體有益。則固無異也。

兒童年齡以自七歲起十四歲止爲合格。志願殖民者。由父兄直接報名。或由教師間接報名。均可報名之後。由醫生檢查其身體。凡患腺病者。患貧血者。患滋養不足者。患呼吸器衰弱者。患身體虛弱者。多與其選。其有身體介乎強弱之間。不殖民亦可者。則作爲預備員。合格以後。整裝待發。兒童之衣服食物。仍歸父兄負擔。惟所過輪船汽車。官則爲之減折焉。既至其地。凡有益於兒童身體之運動。如遠足散步遊戲冷水浴。冷水摩擦。海水浴等項。自以多爲練習爲宜。惟有宜注意者。夏季殖民之監督。不論爲教師。抑爲長務。期和藹可親。使兒童樂於接近。尤必取安樂與共之義。使兒童油然而生趣。更須於兒童舉動食物。一一加以注意。自能奏效如神矣。

與夏季殖民類似而奏效更大者尚有兒童交換法。兒童交換者。夏季休假時將都會兒童與鄉村兒童彼此對換之謂也。自有此交換。平素在都會者。得知田園趣味。得知稼穡之艱難。得有與自然界相近之機會。在鄉村者。得知都會文明之設備。真所謂一舉兩得者也。

茲有一問題焉。夏季殖民將特別建設房屋乎。抑臨時借住乎。特別建造固與團體殖民有利。且亦有許多方便。所慮者夏季過後將如何處置是也。任其閑空則不利。改為收容患病之兒童（即第一種夏季殖民）非惟無此許多之病人。縱有之。不幾變成病院乎。設或借自人家。則費用更多。且亦無許多適宜房屋。故現今數通行之辦法。係以中等旅館充數。雖未能盡當。亦聊勝於一一租房屋矣。

夏季殖民之效果。能使兒童增加體量。活潑舉動。果能每年舉行。兒童身體必有非常之變化。身可採也。

第四項 森林學校

夏季殖民能使身體孱弱之兒童變為強健。已如上所述矣。然或有兒童患病過深。致使夏季

數月。決無復元之望者。於是乎有森林學校。補救一法。蓋既不能於夏季數月內恢復身體。勢非行長期殖民不可。然長期殖民。非惟兒童不能長離膝下。且費用較多。監督人亦有許多不便。森林學校。即所以補救此等缺點。而設立者也。校創始於千九百四年。德國喜爾羅典堡地方。其主要之點。係將患病兒童在戶外教授。蓋即戶外學校也。所收兒童與夏季殖民等所異者。病情較重。一授課。一不授課而已。舉各種類。一為貧血。惟之兒童。一為患腺病之兒童。一為心臟衰弱之兒童。一為患肺結核之兒童。蓋學校而又帶病院性質者也。

森林學校開辦之日數。有僅限於夏季者。有自夏期開辦至冬期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者。有自春四月至十月末者。有因兒童身體而定其時日之多寡者。有每隔二星期交換一次者。衛生設備。如食物空氣運動皆宜十分完備。兒童之年齒。大宜十分注意。此則不獨森林學校為然。凡歐美小學兒童。均莫不然矣。教授時間。如處不一。有每日二二時至三時者。有每日教二時。分作四次教授者。有時間隨年級而增加於三年級後多課一二十時者。授業時間。多在午前。所宜注意者。為授業時休息時間之配置。以分四次教授言。第一次授課。與第三次授課。終

時其休息之時間應短。第二次授課授課終時之休息時間應長。此爲歐美森林學校之通例焉。授課多在戶外樹影木蔭之地。使非降雨食事。幾不知學校講堂爲何用者。觀於喜耳羅典堡森林學校。其講堂僅有二室者。可以知之矣。

森林學校之效果。能使兒童增長體力。修養精神。書法成績。雖稍劣於普通學校。然語言成績。則較普通兒童爲優。地理博物等科。亦不下於普通學校。觀察事物。其精敏更能高出普通學校。記憶力與把住力。固屬不良。然與未入學校以前相比較。則大有進步。可知其成績之佳矣。

第五節 關於惡少年之社會教育

第一項 緒言

社會教育最要之事爲何。惡少年之感化教育是矣。少年犯罪。據最近統計。實較其他犯罪爲多。且有隨人口增加傾向。蓋少年腦力未固。易流爲惡。縱加刑罰。而舉效甚難。觀於再犯之多。已可知刑罰效力之殊鮮。是根本補救。不能不於刑罰以外。再事設施。此設施爲何。即感化教育是矣。

刑罰所以示懲戒。懲戒之後。果能遷善悔過。不再犯罪。自無再設感化教育之必要。然按之實際。再犯之數。非惟不減少。且反增加。是可據德國之統計而知之。千八百八十九年。少年犯罪之數。共五千五百九十八人。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則增至八千九百九十九人。十年間。蓋增多三千三百二十九人矣。再犯之比例。千八百八十九年時。每少年十萬犯。再犯者九十三人。至千八百九十三年。少年十萬中犯。再犯者則增至百三十三人。所以如此增加者。實由刑罰不得其宜。且無適當感化教育之故。補救之法。須一掃從前積習。凡少年犯罪。受禁錮懲役之處刑者。處於少年監獄中。不便與其犯罪同居。又必有適當教育。使少年名譽之可貴。犯罪之可恥。毅然改悔。立志不爲社會上一切惡習所誘動。是即社會上防患未然之計。而感化教育所以可貴也。

感化教育起源甚早。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刑法內載未滿十六歲者。不爲罪。但須入感化院云之。此即惡少年教育之濫觴也。自近世刑罰主義改變後。感化教育乃大行。近世界之潮流。株守古來相傳之後刑主義而不變者。奈之何勿深見也。易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

心而天下和平。感化教育真不可少哉。

第二項 德國之感化教育

德國感化教育。各處不同。就中制度最完善者。爲馬典大公國之感化教育。觀其規定惡少年搜查之義務。行政官廳檢事局裁判所警察署學校當分任之。搜查所得則訴諸裁判所。裁判所則依情節之輕重而處置之。或課入家庭。或送入感化院。俟裁判所決後。然後執行。監督均以官充之。經院則聽本人自願。公費則由裁判所取決焉。所收兒童。不問男女。不論宗派。要以自五歲至十四歲爲限。過此則不收焉。每日功課。以養成勤儉正直爲主。在院年限無定。入院後。亦不得自由攜歸。貧苦子弟。多不收費。家計稍裕者。則須納相當費用焉。

感化教育之執行。屬於行政官廳施行之地。以有無適當家庭爲斷。其有適當家庭。則寄居家庭。如無適當家庭。則送入寄宿舍。送之感化院。但情節較重者。則非入寄宿舍不可。此亦不得已也。寄託家庭。有一定條件。第一家有相當財產。第二家有聲譽。第三家無亂雜人出入。第四家無二人以上之惡少年同住。備此數者。然後托之。否則均放入感化院焉。

德國辦理感化教育。有一定層次。層次唯何。一決定進家庭或進感化院。二結契約。三診查身體。四預備少年應用之物品。五定少年之職業。六定感化教育終時善後之處置。此數者乃行政官廳之事也。契約所以定承受惡少年主權利義務。凡少年之膳費。教育費。養成良習慣。每年報告少年狀態於行政官廳。是承受人（含家庭感化院）之義務也。公家出相當之報酬。則承受人之權利矣。

施行感化教育時最困難者。爲惡少年之逃亡。恐其再凡不善也。逃亡有出於父母或友朋之引誘者。伯林馬典等處。乃有聯絡郵局。以補救之一法。凡關於少年來往書信。須於家族或院員間接轉交。不得直接交與本人。杜漸防微。所以爲社會教育計者。亦云至矣。

第三項 英國之感化教育

英自千八百五十四年。須布感化學校令後。感化教育之基礎始立。此法令之原則。在使受刑後之少年。加以感化。蓋取刑罰感化並行之主義也。至于八百九十九年改正法令。將十六歲以下兒童之犯罪。分爲下獄入校兩種。則純然以感化教育代刑罰矣。

英國感化學校以外。尚有勞動學校。入此校者。均係七歲至十四歲浮蕩之青年。校內功課。勞動教育與初等教育同時並施。起居飲食。均在校內。與比較相類者。復有日間勞動學校。所異者。勞動學校晝夜均在校內。此則僅於日間收容生徒而已。此外復有怠惰學校。凡十回歲以下之青年。甘自暴棄。不時缺課者。均收容之。其性質亦與勞動學校類似。凡此種工程。皆英國感化教育之機關也。

英國感化學校生徒。有一定之數。男子定額百五十人。女子五十人。以兒童年齡言之。感化學校年齡較大。勞動學校次之。最少者為怠惰學校焉。

感化學校之功課。共分四科。一宗教。二初等普通學。三憲習。四體育。宗教所以陶冶精神。故除校長外。特置敎師。分掌宗教教育。及道德教育之事。初等普通學與普通初等小學程度相等。惟教授時。舉其與生活相關之理而已。憲習為感化學校最重要科。故志願在鄉村生活者。則多教以園藝。志願在都會生活者。則多教以手工工藝。惟有宜注意者。音樂可以調和性情。則不論何種學校。均列為主科焉。至女子功課。則以洗濯中饋裁縫等科為主。不待言矣。

感化學校之任務分二種。一使少年與危險之外界相隔離。二使少年養成勤勉之習尚。故欲完此等任務所授之課。自以兒童志願為歸。惟關於道德之教授。不在使兒童善於記憶。而在使兒童勤於實行。此則不但感化學校為然。凡英國小學校均無不然也。

英國感化教育之大略。已如上述。舉其實例。則有若黎得喜感化學校。西倫敦勞働學校。其最著者也。黎得喜感化學校。面積甚大。得在其中經營農業。生徒數約三百人。每六十人為一族。別為五家族。各家置一家長。與他家均不往來。住宅之外。有禮拜堂。有工場。校長以牧師充之。生部分二部。教授時一部集於教場。一部則從事實習。生徒每日均有農事。農事既終。則教以其他功課。此校管理之精神。在使學校兼帶家庭性質。蓋不知不覺於日常生活之間。能使人受其感化也。

西倫敦勞働學校之生徒。亦分為二部教授。一部教以學校教育。一部則教以工場教育。生徒共百五十名。別為三班。每班置一教師。各自教授。工場教授關於理論者。則教圖畫。關於實際者。則教以製靴裁縫木工。此外有園藝場。有飼養家畜處。有音樂隊。生徒年齡以十一二歲為

最多十二歲至十四歲者次之。十歲以下最少。生徒優劣以點法定之。凡兒童一月內無一劣點者。屬第一部。每月有六點以下之劣點者。屬第二部。每月有六點以上至十三點者。屬第三部。十三點以上之劣點者。屬第四部。屬第一部者。每星期賞二片斯。以一片斯貯蓄。一片斯零用。屬第二部者。每星期賞一片斯半。以一片斯貯蓄。半片斯零用。屬第三部者。賞一片斯。皆貯之。屬第四部者則無賞焉。

定點數之法頗有趣味。初犯再犯從過失相同而定。點數則異。兒童犯怠慢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二。三犯四。犯猥褻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不從順之行爲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二。三犯四。犯虛言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不正當舉動者。初犯定點數七。再犯十三。三犯十六。犯卑惡言語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怠惰者。初犯定點數四。再犯八。三犯十三。犯不履行義務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三。三犯六。犯不潔及不整理者。初犯定點數四。再犯八。三犯十二。由此可知再犯以上其罪重且同一不正行爲。依其性質而所罰亦有輕重之別。是可以知英國人重道德之觀念矣。兒童

成績優者別爲一班。謂之脫魯羅班。此班人數定三十人。以十三歲以上。在校過二年成績佳者編入之。凡入此班者。將姓名揭示校內。以示規勸。除前述賞金外。每星期更賞一片斯。若入此班後再犯不正行爲者。仍除名退入原班。此勞動學校組織之大略也。其他如日間勞働學校。怠惰學校。以其規則大致相似。故略之。

第四項 美國之感化教育

美國感化教育。最爲發達。蓋美國移民甚多。人種既極複雜。良莠自然不齊。懲治關機。自不得不趨於繁密也。繁鬧市街。置有觀察員。觀察員以取締兒童爲專務。每朝至學校調查兒童缺席姓名。就兒童家族詢問之。如有惡少年發見。則送諸少年裁判所。少年裁判所。則用溫言規勸之。使之改過。不聽者始加斥責。故少年裁判所與普通裁判所不同。紐約少年裁判所。多與學務局連絡。所內置有吏員六十人名。以中學校小學校夜學校之職員充之。少年裁判所不公開。裁判所長認定少年爲不善者。即可送入怠惰學校。使少年與其家族分離。此外關於感化教育者。尚有保護院。有散布學校。有感化院。此等機關雖辦法不同。組織如異。至於體操則

無一不注重焉。

兒童賞罰有體罰有室罰。體罰爲文明國所不許。非情節重者不行之。食罰僅與以薄食。室罰則幽於暗室。品行佳者。則以調製徽章表彰之。或減少其在校之年限焉。威化學校之中。有取家庭制度者。如芝加哥家庭學校。是校內分作數室。每室置一室長。以監督主婦等人充之。兒童入學校時。先診查其身體。次調查兒童之家族。生地境遇生活狀態。學校之情況。拘引之次數。罪狀與審問員之姓名。兒童之嗜好。兒童之習癖。兒童之朋友。兒童聚會之地址。分別載諸簿內。以資檢查。校課多以實業。然足以資發思想。養成守秩序好勞役愛清潔事整頓好嚴正之美德者。亦無不注意。此芝加哥家庭學校之大略也。

美國威化學校。最有名者爲喬治少年共和國。創於威廉喬治地。在近紐育之林利肥。其始不過貧民三十人。由紐育來此渡畧。至千八百九十一年擴張至二百人。自此以後。每年夏季必一二百人來此。所謂夏季殖民是也。千八百九十七年。改訂規則。凡兒童不願歸者。則居留其地。使之勞働自食其力。如此如復一年。兒童多有因此致富者。人豈可以不自立乎。

少年共和國設有特別裁判所。裁判長以助手充之。選生徒性質佳者充陪審判事。由合議制定犯罪兒童之處分。裁判長有病。則使陪審判事代兼。生徒以熟知犯罪少年之內情之故。凡諸判決均甚適當。千八百九十八年時共和國之民不過六十人。翌年增至八十九人。自後逐漸發達。達至今日。凡與少年共和國類似機關。幾不可勝舉。其發達可知矣。

共和國市民之資格。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爲限。間有二十歲二十一歲之人亦收容者。十二歲以下之人不收。因乏判斷力故也。住民全部大半自惡家庭而來。亦有自爲自身犯罪者。共和國之經費。以生徒勞動所得支持之不足。則由有志捐贈團體補助。此共和國爲法喬治。即其長也。

市民職業。製靴理髮製書等業。男子掌之。洗濯裁縫中饋酒掃等業。女子主之。入校以十六歲爲限。授課時間以十時起以十二時終。午後以一時始以三時終。程度準普通小學。國內有圖書館有月刊雜誌。有運動團體。有音樂隊。有郵政局。有銀行。有勸工場。有政府。有議會。教育之大方針。在使寶貴光陰。遷善戒惡。此少年共和國之大略也。

第五項 日本之感化教育

日本有并之頭學校。屬於東京養育院之感化部。亦一感化學校也。校爲隔離世俗起見。建於極幽靜之森林中。并之頭既其地也。生徒多由區役所。（既警察分署一檢事局。送入收究時先診查身體。然後調查其過去之學力。編入相當年級。內分二部教授。一部午前課學科。午後課實科。他一部則反之。學科實科均各三時。洒掃清潔則由生徒分任。入夜則有夜學校。此外如舍監訓話人物傳記之講演亦不時舉行云。

校內有工場有園藝場有農場。成績佳者則使之轉學於普通學校。名之曰委託生者。即已舉感化之實。所謂良青年是也。明治四十一年該校有事業成績報告書節譯如下。

- 一 添課兵式體操。所以擊破生徒放漫粗雜之惰性。
- 二 爲整理兒童相暴亂雜之思想起見。時使生徒練習歌曲。
- 三 實科分農工二科。農科更添養雞一項。所以使生徒知生產之利益。養豚學亦課之。
- 四 寄宿舍牆壁多東西人物畫像。使朝夕與偉人相接。啓其欣慕之思。

五 室內多飼金絲雀鸚鵡等唱禽。使生徒欣賞自然音樂。以引起其愛惜生物之念。室外植櫻樹數十株。並築花壇。栽培四季花卉草木。使之領天然之美觀。

六 生徒死亡。則爲之厚葬。逢忌辰則爲之弔祭。使生徒知因果應報之法。生者必滅之理。以啓其改過遷善之念。

七 生徒衛生。如刷牙冷水擦等事。均極注意。

八 是年本校生徒共九十六人。逃亡者二十四人。適當百分之二十五。

附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第一 學制系統草案

(標準)

- 一 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二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三 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學制系統表(略)

(總說明)

- 一 全系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 二 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根據。即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
- 三 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 四 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 五 圖之左行，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 六 圖內有斜線者，表示職業科。無者，表示普通科。

(初等教育段說明)

- 一 小學校爲施行國民教育而設。非專爲中等教育之預備。
- 二 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名稱。統稱爲小學校。
- 三 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自滿六歲起。至十二歲止。但得分爲二期。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其專辦第一期者聽。
- 四 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 五 義務教育定爲四年。各省區應於普及後延長之。
- 六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 七 幼稚園收容六歲以下之兒童。
- 八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中等教育段說明)

- 一 圖中甲、乙、丙、爲一年限、二年限、三年限之完全職業科。
- 二 丁或爲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限、五年限、職業科。

三 已爲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四 庚爲完全普通科辛爲師範科。

五 己庚辛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等專門之相當分科。

六 壬癸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而設者凡半日半夜日曬等校屬之。

七 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均聽其便。

八 此段中等教育以一中學區內一時未能全辦者得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

干種辦之。

九 中等教育採用選科制

十 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有多少之不同。故選科制精神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并無截然劃分之界限。此系統採用中學三年之制。分爲初高兩期。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爲一小結束。且按兒童生理心理。十二至十五歲爲少年發育時期。與十五至十八歲。其心身發達。有不同之點。爲教授便利計。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宜於

二制或二四制者。得酌量亦可通之。

十一 初高兩級得分校辦之。

(高等教育段說明)

- 一 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
- 二 大學修業期限。定為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 三 大學不設預科。其人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 四 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 五 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研究院。不定年限。
- 六 大學得附設專科。不定年限。凡志願對於大學某科之一部。或他種職業加以修習者。入之。
- 七 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期限。定為三年。至四年。其四年者。待遇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
- 八 高等專門學校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師範教育說明)

師範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科，後三年師範科。

二 師範學校得辦六年完全科，或專招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以三年師範科。如中學校力能兼辦師範科者聽。

三 高等師範四年畢業，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四 高等師範畢業後，得入大學研究院。

五 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

六 在義務教育推行之始，得視各地方需要之緩急，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

七 為推行職業教育計，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本草案係以廣東提案為根據，參以黑龍江、甘肅、浙江、湖南、江西、山西、奉天、雲南、福建各案比較，並錄各原案全文以資參考。

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識

附各省區學制系統草案比較表 民國十年十月

東	廣	
	四歲至未足六歲	幼稚教育
	取統級制	初等教育
	小學六年修業年限	義務教育
	以最少期修業	中等教育
	三年高級制	職業教育
	初等師範	師範教育
	六年師範	高等教育
	大學	研究院
	自小學	總年
		備注

西 山	西 江	案近據湖 草最南	江 浙
		二 年	
校 六 年 學	二 年 初 高 級	後 二 年	年 小 學 六 十 二 年
育義學以 務校國 教為民	六 年 四 年 或	習酌年 科設後 補得四 年	年 中 學 六
系列教 六入育 年旁均備	二 年 初 高 級	科科參各 制及用三 選分年級	年 中 學 六
	二 年 初 高 級	職學陶重 業分治職 科設中業	校補年本 六習職科 年學業四
	習實學種 學業校及 校補業中 程年期 度及同 門高 三專年	範學高 科設級 師中	僅校科實 二科二業 年專預學 科四 年 大 學 六
年 大 學 六	二 年 研 究 院	年 至 六	年 大 學 六
三 年 研 究 院	二 年 研 究 院	限不 定 年 院	六 年 大 學 院
十 學 八 年 業 大 學	年 業 十 六 年 大 學 至	年 至 十 八 年 大 學 至	年 業 十 八 年 大 學 至

附錄

建 福	南 雲	天 奉
三年初校國 年高等七民 等四年學	年小學 六	年小學 六
育義學以 務校為國 教為民	年同小 學	年同小 學
年分通中 科四學普	四分本科中 年科科二學 制采年預	四年預業中 年本科學等 科一校實
之情視及校職 形地年設業 定方限科學	內學歸 分納 科中	教重中 育職學 業注
科年本等選後校師 三研科師科二六範 年究二範高年學	科二學師科二學師 四年預範四年預範 年本科大年本科中	年本科大年本科學師 科二學師科一校範 四年預範四年預中
二研科大 年究四學 科年本	年本科大 科二學 四年預	年本科大 或科三 四三年預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 八年或

110五

第二 擬各省教育機關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考歐美各國學校。多採用客觀測驗法。按學生年齡程度。關於體力。智力。心理常識。各方面。制定測驗標準。隨時施行。考查既極周詳。時間亦甚經濟。邇來吾國辦學者。於測驗方法。注意研究者已不乏人。惜無具體辦法。宜由各教育會聯合本地各校教職員。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詳細試驗。制定標準。既便於考察學生成績。兼使一切教育設施。得所依據。

第三 擬推行小學校設計教育法建議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按近今歐美各國。對於小學實施設計教育法。教材教法。純取活動忌。準兒童心理發達之程序。取社會環境接觸之事物。因勢利導。以發展其間有之本能。學者既饒興味。教者亦無扞格。法良意美。無逾於此。現在吾國試用其法者。漸見成績。宜指定各省區師範附屬小學。及城市規模宏大之小學。先行實施。作為模範。俾資仿效。庶教育良法。可逐漸推及全國矣。

第四 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為四大流域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我國地理教科書。每分國土為三大流域。此乃唐宋時代之疆域。非今日民國之疆域。三流域

之說。絕對不能包括約法上所定之疆域。按我國黑龍江流域之長。不亞於黃河及珠江。應改三大流域爲四大流域。俾一般國民對於本國版圖。得明瞭之印象。

第五 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各書肆）

教育之法。宜爲學生愛惜腦力。現用科學名詞。多沿襲外國。然意譯音譯。人各不同。或同物異名。或同名殊物。徒亂人意。他如十進法之萬國度量衡通制。本根據學理而創造。又便記憶。爲學生研究便利起見。允宜採用。以上兩點。宜用各省區教育會通告各學校暨各書肆。嗣後編輯教科書。或講義。宜按照後開各項施行。其已經編輯出版者。於再版時亦宜按照一律改正。

一 關於度量衡除數學演算。得採用任何國制。及商業課本。得因習慣採用英國制外。其餘宜一律採用部頒之公尺、公升、公斤制。

二 關於地名人名。無論已否通用。均宜添註原名。以免誤會。其沿用已久者。更不宜率改新名（如改德意志爲獨逸等類）

三 關於科學名詞。應一律添註學名。或英名。以便學生自閱外籍時。省再查之煩。且免誤

會業經釐定者更宜一律照用。

第六 擬訂兒童發育標準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學校體育原以促進兒童身體之發育。體育成績之良否。即視發育之良否而定。欲知發育之良否。必須舉行身體檢查。故本會第五屆議決「改革學校體育案」內有「實行身體檢查」條文。惟檢查之結果。必須有甲乙之評定。然究以何者爲甲。何者爲乙。不能不先立定標準。以爲根據。惟兒童發育之程度。亦未能受同一標準之支配。故吾國兒童發育標準。宜由各省區實地考查。自行酌定。茲擬辦法數條如左。

- 一 各省區教育會每學期或每學年。應征集各學校之身體檢查表冊。
- 二 彙齊前項表冊。分別男女年齡。加以統計比較而平均之。
- 三 每次平均數。即假定爲男女各該年齡之發育標準數。取得三次以上之假定標準數。再行平均。始得爲確定之標準數。
- 四 前項確定之標準。應刊發本省區各學校。以供身體檢查時。對於發育之評定。（別項

評定如視力聽力之強弱及疾病之有無當別論

五 體重以公斤職單位。身長以公分爲單位。留小數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第七 請創辦職工教育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我國風氣漸開。工業日盛。惟工人多乏教育智識。不但於管理上。衛生上。風化上。諸多窒礙。且妨工業之進步。倘能就工廠內男女工人。施以相當教育。國民既多受教育之人。工廠復受有秩序之益。較之其他社會教育。簡而易行。茲擬施行辦法如左。

一 設職工教育研究會。宜由各省區教育會。會同熱心教育者。及職工教育有經驗者。共同組織。專事研究職工教育進行事宜。

二 籌備方法。第一期設職工教育研究會。第二期接洽各工廠經理。並調查各工廠內工人多寡。以便教授。第三期養成該項教員。其畢業期限。由地方斟酌定之。第四期實行舉辦職工教育。

- 三 教材取國民常識。註音字母。道德訓語。
- 四 授教方法。及教授時間。或露天教授。或由該工廠內建築教室。分班教授。均可。至教授間。須在作工時間外。及星期日。